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uanfang High-Tech Equipment Parts Co., Ltd

（江油市工业开发区会昌北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1、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0%、66.01%和65.38%，其中长祥特钢的收入占比分别高达40.15%、42.01%和38.59%，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6%、68.16%和80.70%，其中向长祥特钢的采购占比分别高达50.39%、34.14%和48.70%，采购集中度亦较高。

因此，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比较集中且存在重叠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出现重要客户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新市场进行弥补，或因供应商的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或两种情况同时发生，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2.84万元、1,438.76万元和1,851.1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51%、32.73%和38.51%。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3、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国内锻造行业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专注于特殊（合金）钢锻件细分市场，行业内大型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门槛较低，且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环境恶化，发生重要客户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新市场进行弥补，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4、高财务杠杆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理想和现金流状况不佳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表现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6%、67.00%和63.47%，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

定压力；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多为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为负数，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与获取现金能力以应对偿债风险。**

5、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销售和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行为。虽然公司已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继续发生大额票据结算、已背书未到期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目录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远方装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有限	指	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油远方	指	四川省江油市远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远方有限前身
城北实业	指	江油市城北实业发展公司，系江油远方前身
科达金属	指	四川省江油科达金属制品实验工厂
川汇机械	指	江油市川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锻造	指	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特钢	指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长祥特钢	指	江油市长祥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
南海晋恒	指	佛山市南海晋恒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亨利富	指	昆山市亨利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誉特金属	指	深圳市誉特金属有限公司
鑫鼎新材料	指	四川鑫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禹鸿模具	指	上海禹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凌力特钢	指	上海凌力特殊钢发展有限公司
华洋机械	指	德阳市华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力盛机电	指	德阳市力盛机电有限公司
诺森自动化	指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万信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精衡	指	二重集团（德阳）精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二重万安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朵实机械	指	攀枝花市朵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英纳森	指	陕西英纳森工贸有限公司
德清锻业	指	德阳市德清锻业有限公司
鸿飞天然气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
国网电力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市供电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

二、专业术语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良好的组织结构和力学特性的加工手段
模锻	指	将模具在专用设备上使坯料成型而获得锻件的锻造方法
自由锻	指	在自由锻设备上，利用锤头或砧块进行各种锻压加工，以获得达到形状、尺寸及内部质量要求的锻件的工艺
碾环	指	通过专用设备碾环机生产不同直径的环形零件，可用于生产齿轮、变速器零件、轮毂等
特种锻造	指	辊锻、楔横轧、径向锻造、液态模锻等锻造方式，比较适用于生产某些特殊形状的零件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淬火	指	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或以上某一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的热处理工艺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通常是缓慢冷却，有时是控制冷却）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以缓慢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机加工	指	将固态金属材料或零件加工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形位公差等）
毛坯	指	经锻造但尚未经过机加工的工件
锻材	指	经过锻造得到的钢材，其经过进一步加工可形成锻件
锻件	指	金属被施加压力，通过塑性变形塑造要求的形状或合适的压缩力的物件
特殊钢	指	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类
硬度	指	金属材料抵抗硬的物体压陷表面的能力
晶粒度	指	金相试块在放大100倍时，在一平方英寸的面积里含有晶粒的数目，常用的是1-8级。1级晶粒粗，8级晶粒细。细晶粒金属的机械性能、工艺性能较好，冲击韧性和强度较高，适用于各类重型装备锻件
抗拉强度	指	材料在拉断前承受最大应力值
屈服强度	指	材料在出现屈服现象时所能承受的最大应力抗拉强度
带状组织	指	金属材料中两种组织组分呈条带状沿热变形方向大致平行交替排列的组织，它的存在使锻件组织不均匀，并影响锻件性能，形成各向异性，降低金属的塑性、冲击韧性和断面收缩率，造成冲压废品率高、热处理时锻件容易变形等不良后果
锻造比	指	分为拔长比和墩粗比，拔长比为拔长前的截面积除拔长后的截面积；墩粗比为墩粗前的高度除以墩粗后的高度所得到的数字
无损探伤	指	利用声、光、热、电、磁和射线等与物质的相互作用，在不损伤被检物使用性能的情况下，探测材料、构件或设备（被检物）的各种宏观的内部或表面缺陷，并判断其位置、大小、形状和种类的方法
无损检测	指	在不损伤被测材料的情况下，检查材料的内在或表面缺陷，或测定材料的某些物理量、性能、组织状态等的检测技术

UT 检测	指	Ultrasonic test 超声波探伤，无损探伤的一种
MT 检测	指	Magnetic test 磁粉探伤，无损探伤的一种
KW、MW	指	千瓦、兆瓦，功率单位
MN	指	兆牛，力学单位
CCS	指	中国船级社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杰

集体企业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16 万元

营业执照号：510781000010495（1-1）

组织机构代码：71185163-7

住所：江油市工业开发区会昌北路

邮编：621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枳岍

电话号码：0816-3364458

传真号码：0816-3362498

电子信箱：info@china-yuanfang.com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基于特殊（合金）钢的零部件锻件、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高新装备的加工组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

经营范围：工业、民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铸锻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铁合金、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对外贸易经营，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远方装备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2,516 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张誉川、张超杰，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起人张誉川、张霁州、张超杰、李艳玲、周枳岍、陈凤兰、彭义春、吴正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即在 2015 年 12 月 16 前）不得转让。张誉川、张超杰、周枳岍、陈凤兰、吴正锡作为公司董事（周枳岍、陈凤兰、吴正锡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如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张誉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分别转让给张霁州、李艳玲、周枳岍、陈凤兰、彭义春、吴正锡；此次股份转让系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发生的转让，张霁州、李艳玲、周枳岍、陈凤兰、彭义春、吴正锡本次从控股股东张誉川处分别受让的股份总数 600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需满足《公司法》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除此之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誉川、张超杰、周枳岍、陈凤兰、吴正锡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受限股份数量	挂牌时转让受限原因
1	张誉川	1,266.50	-	1,266.5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董事
2	张霁州	1,020.00	-	1,020.0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3	张超杰	136.00	-	136.0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董事长
4	李艳玲	25.50	-	25.5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5	周枳岍	25.50	-	25.5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董事；总经理；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6	陈凤兰	17.00	-	17.0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董事；财务总监；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7	彭义春	17.00	-	17.0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8	吴正锡	8.50	-	8.5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董事；副总经理；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
合计		2,516.00	-	2,516.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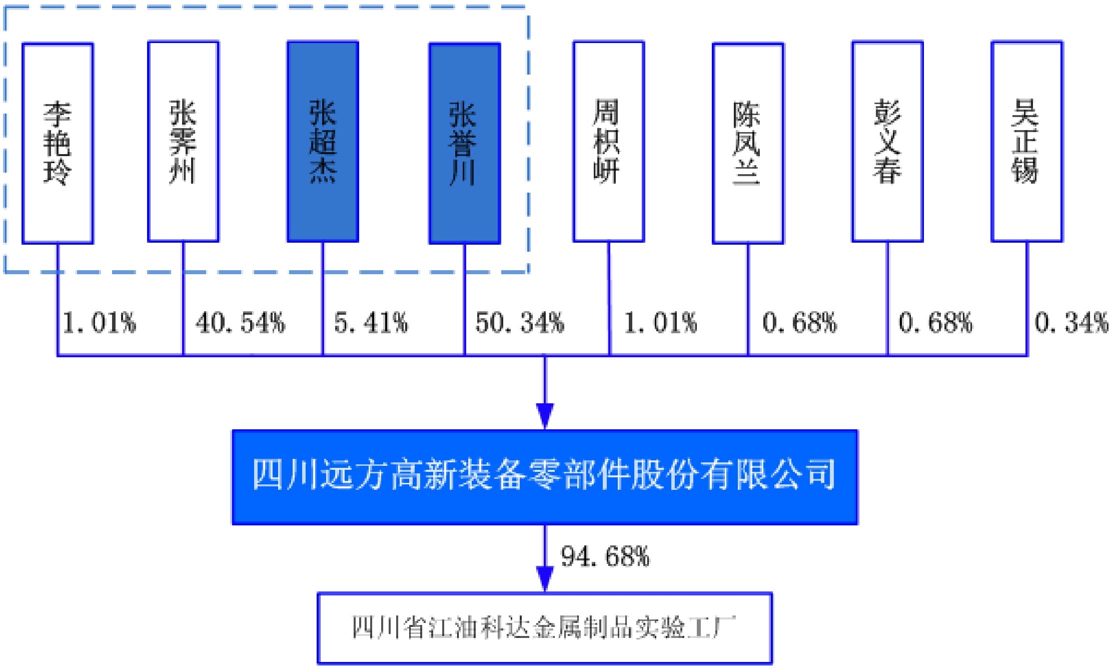

注：张超杰、张誉川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与李艳玲、张霁州为直系亲属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张誉川	1,266.50	50.34%	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霁州	1,020.00	40.54%	自然人股东	否
3	张超杰	136.00	5.41%	自然人股东	否
4	李艳玲	25.50	1.01%	自然人股东	否
5	周枳岍	25.50	1.01%	自然人股东	否
6	陈凤兰	17.00	0.68%	自然人股东	否
7	彭义春	17.00	0.68%	自然人股东	否

8	吴正锡	8.50	0.34%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516.00	100.00%	-	-

股东张超杰与张霁州、张誉川为父子女关系，张霁州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张超杰代为行使；李艳玲为张超杰配偶，同时也是张誉川、张霁州的母亲；四人合计持股数量占总股数的 97.29%。张誉川担任公司董事、张超杰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誉川，其持有公司 1,26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34%，控股股东张誉川女士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工作经历如下：

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13.6-2014.10	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7-2014.11	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际市场部总监
2014.12-至今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国际市场部总监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超杰、张誉川父女，张誉川持有公司 1,26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34%；张超杰持有公司 13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1%，且代张霁州行使股东权利的股票数量为 1,0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40.54%。张超杰、张誉川父女共同持有公司 1,40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75%，共同控制公司 2,42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96.29%。报告期内，张誉川、张超杰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 50%以上，且张超杰一直实际参与并影响公司决策，张超杰、张誉川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分别

担任董事长、董事，其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张超杰先生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工作经历如下：

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988-2014.10	四川太白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4-2008 年	江油长特四厂长山实业总公司	总经济师
2008-2014.11	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参与并影响公司决策）
2014.12-至今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张超杰股份由陈凤兰、彭义祥代为持有，张超杰一直实际控制该部分股权，张超杰、张誉川父女共同控制公司，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一直为张誉川女士，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超杰、张誉川父女。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认定张誉川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誉川、张超杰父女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况如下：

1、1994 年 6 月，城北实业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是江油市城北实业发展公司；1993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江油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江乡企建（1993）142 号《关于同意新建“江油市城北实业发展公司”的批复》，同意新建城北实业，总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自筹。1994 年 6 月 6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跃山，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核查，城北实业是个人出资设立并挂靠在江油市中坝镇北大街居委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城北实业设立时，其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跃山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1998 年 4 月，产权界定、企业类型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

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清字[1998]9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1998年3月16日，江油市中坝镇北大街居委会出具证明“江油市城北实业发展公司原挂靠到居委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现在进行改制与我居委会脱钩。原江油市城北实业发展公司其全部资产归张跃山所有”。

为进一步确认1998年城北实业“脱钩”行为的合法合理性，2014年9月5日，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认可江油市城北实业发展公司企业性质的复函》，复函中明确企业属挂靠在江油市中坝镇北大街居委会的私营企业，被挂靠单位未对城北实业进行任何出资，亦未参与经营。财清字[1998]9号文下发当月企业与居委会脱钩，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或者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股东利益和资产的情形。

（2）企业类型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998年3月16日，张跃山签署投资转让决定，决定将原投资于城北实业的30万元转让给李开碧，后续投入的50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开碧15万元、李菊梅15万元、李雪松20万元，上述股东均为张跃山家庭成员。

同日，李开碧、李菊梅、李雪松共同签订股东投资协议，共同组建江油远方。

1998年3月20日，信达审计事务所出具江信审（1998）字第600号《验资报告》，变更前城北实业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30万元和76.3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80万元和80.11为万元。1998年4月1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油远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开碧	45.00	45.00	56.25%
李雪松	20.00	20.00	25.00%
李菊梅	15.00	15.00	18.75%
合计	80.00	80.00	100.00%

3、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6日，江油远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开碧将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陈凤兰，同意股东李菊梅将自己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的

股份转让给彭义祥。2004 年 12 月 16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油远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陈凤兰	45.00	45.00	56.25%
李雪松	20.00	20.00	25.00%
彭义祥	15.00	15.00	18.75%
合计	80.00	80.00	100.00%

4、200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8 日，江油远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远方有限。吸收张誉川为公司股东。2006 年 6 月 21 日，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江注验（2006）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远方有限收到张誉川新增投入的货币资金 400 万元。2006 年 7 月 3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方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誉川	400.00	400.00	83.32%
陈凤兰	45.00	45.00	9.38%
李雪松	20.00	20.00	4.17%
彭义祥	15.00	15.00	3.13%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5、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480 万元增加至 1,4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四川华天君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天会验[2010]字[1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收到张誉川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方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誉川	1,400.00	1,400.00	94.60%
陈凤兰	45.00	45.00	3.04%
李雪松	20.00	20.00	1.35%

彭义祥	15.00	15.00	1.01%
合计	1,480.00	1,480.00	100.00%

6、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远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雪松自愿将持有的远方有限 1.35%的股权转让给陈凤兰，内部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李雪松与陈凤兰签定转让协议，以 20 万元转让全部股权。2013 年 7 月 5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誉川	1,400.00	1,400.00	94.60%
陈凤兰	65.00	65.00	4.39%
彭义祥	15.00	15.00	1.01%
合计	1,480.00	1,480.00	100.00%

7、2014 年 11 月，股权代持的清理、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权代持的清理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主要围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超杰发生，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如下：

股权代持事项最早发生于 2004 年 11 月，当时公司前身江油远方的股东主要为张超杰的近亲属。李开碧、李菊梅分别是张超杰的母亲、胞姐，家庭成员内部作出决定，将李开碧、李菊梅持有的江油远方 60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 75%）转予张超杰先生，转让行为实质上是根据张超杰的意愿，将该部分股权由江油远方员工陈凤兰、江油远方法定代表人彭义祥代为持有。

2013 年 6 月，张超杰表兄弟李雪松决定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前身远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予张超杰，由于此时公司资深员工陈凤兰一直代张超杰持有远方有限股权，因此双方决定将该 20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 1.35%）转予陈凤兰，继续由其代张超杰持有该部分股权。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10 月，张超杰先生决定同陈凤兰、彭义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由其两人代持的股权转为由自身直接持有。2014 年 10 月 24 日，远方有限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陈凤兰与张超杰解除代持关系，张超杰直接持有原陈凤兰持有的公司 3.72%的股权；彭义祥与张超杰解除代持关系，张超杰直接持有原彭义祥持有的公司 1.01%的股权。陈凤兰原代张超杰持有的 0.68%的股权直接归陈凤兰所有，2014 年 12 月 15 日，陈凤兰支付给张超杰 20 万元股权价款。

同日，张超杰与陈凤兰、彭义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张超杰与陈凤兰、彭义祥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股权代持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张超杰与陈凤兰、彭义祥分别签署《解除股权代持说明》，确认陈凤兰、彭义祥自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持有的远方有限股权均为代张超杰持有，分别代持 4.39%股权和 1.01%股权；确认双方自愿解除代持关系，并承诺今后不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对方或第三方持有远方有限的股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上述解除股权代持情况说明明确了张超杰与陈凤兰、彭义祥存在实质意义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代持行为受到法律的保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股权更加明确、清晰。

（2）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远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张誉川、张超杰将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之间向公司投入的累计资金 923.585 万元（其中张誉川 138.585 万元、张超杰 785 万元）由全体股东享有，相应金额不再计入往来款，做资本公积处理；张誉川、张超杰将部分股权转出。

同日，张誉川与张超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誉川将持有的 0.68%股权转让给张超杰。

同日，张誉川分别与张霁州、李艳玲、周枳岍、彭义春、吴正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
张誉川	张霁州	40.54%	600.00	1 元
	李艳玲	1.01%	15.00	1 元
	周枳岍	1.01%	15.00	30 万元
	张超杰	0.68%	10.00	1 元
	彭义春	0.68%	10.00	20 万元
	吴正锡	0.34%	5.00	10 万元
张超杰	陈凤兰	0.68%	10.00	20 万元

注：张霁州属未成年人，由其父张超杰为监护人，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同日，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 6 日，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誉川	745.00	745.00	50.34%
2	张霁州	600.00	600.00	40.54%
3	张超杰	80.00	80.00	5.41%
4	李艳玲	15.00	15.00	1.01%
5	周枳岍	15.00	15.00	1.01%
6	陈凤兰	10.00	10.00	0.68%
7	彭义春	10.00	10.00	0.68%
8	吴正锡	5.00	5.00	0.34%
合计		1,480.00	1,48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4]11-154 号《审计报告》，对远方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科达金属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确认的远方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17.82 万元。2014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远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195.20 万元。远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合股份总额 2,5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1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远方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917.82 万元，折合远方装备实收资本 2,516 万元（股份 2,5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资本公积 503.5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四川远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择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3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远方装备取得了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8100001049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份改制后，远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誉川	1,266.50	净资产折股	50.34%
2	张霁州	1,020.00		40.54%
3	张超杰	136.00		5.41%
4	李艳玲	25.50		1.01%
5	周枳岍	25.50		1.01%
6	陈凤兰	17.00		0.68%
7	彭义春	17.00		0.68%
8	吴正锡	8.50		0.34%
合计		2,516.00	-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张超杰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四川太白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江油长特四厂长山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2008 年至 2014 年 11 月在远方有限任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誉川女士：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远方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国际市场部总监；2014 年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国际市场部总监。

3、周枳岍女士：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任江油市光明玻璃厂财务经理；1996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陈凤兰女士：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 年至 2000 年任江油长特四厂长山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1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吴正锡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9 年任长城特钢第四钢厂钢研所所长、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四川鑫源型钢钢管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苏州双金特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刘曙光先生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长城钢厂工人；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采购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部长。

2、何江林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攀钢集团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快锻机班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月任常熟凯士达锻造科技公司快锻工段长；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重庆帝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远方有限生产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3、刘勇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江油市工商银行信贷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绵阳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4年11月任远方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周枳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2、吴正锡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3、陈凤兰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会成员”。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986.53	8,521.19	7,590.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17.82	2,812.06	2,79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3.23	2,817.09	2,800.71
每股净资产（元）	1.97	1.90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0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0%	65.86%	61.90%
流动比率（倍）	0.82	0.84	0.72
速动比率（倍）	0.48	0.50	0.4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06.68	4,396.52	3,292.06
净利润（万元）	105.77	16.18	-40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14	16.39	-40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2	-10.60	-46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9	-10.39	-468.36
毛利率（%）	16.75%	16.13%	3.62%
净资产收益率（%）	3.70%	0.58%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	-0.37%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59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2.43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22	-150.88	-1,15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0.78

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元）=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七、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培培

项目小组成员：张阿斌、陈登明、李晨昊、宿映梵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23993388

经办律师：殷长龙、方啸中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阮响华、李元良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主要基于特殊（合金）钢的零部件锻件、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高新装备的加工组装。公司业务集中于锻造领域，短期内没有向上游钢铁冶炼和下游高新装备设计生产两个领域扩张的计划。

公司锻件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境内销售目前主要集中于西南、华南、华东地区，客户包括长祥特钢、凌力特钢、六合锻造等知名企业，且已进入哈尔滨锅炉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成功中标，哈尔滨锅炉厂始建于 1954 年，是新中国“一·五”计划的重点工程，是核电设备、电站辅机、大型重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等产品设计制造及服务的一流供应商。公司自 2013 年起开拓境外市场，且已向西班牙模具制造商 MATRICIR、加拿大重工集团 GMB、马来西亚工具钢制造商 WONG TOOL、香港贸易商迈克诺西 MICROSI（最终销往阿联酋）实现销售，产品开始走向世界。

2011 年以来，上游钢铁冶炼和下游装备制造行业均整体陷入低迷，锻造行业也受到较大冲击，公司为应对行业变化，在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方面进行了艰难转型。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在 2011 年之前曾高度依赖于二重重装，基于对行业及客户状况变化的预判，公司主动摆脱对二重重装的业务依赖，在深耕西南地区的同时，积极开拓华东、华南及境外市场。2012 年至今，二重重装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已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3.89%和 4.2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从 2012 年末的 1,245.14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 10 月末的 79.67 万元，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为其经营状况较好的子公司二重万信，公司与二重重装的后续合作将视其经营状况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在 2011 年之前主要是为二重重装加工生产定制零部件锻件，在市场策略变化的背景下，为保证产能的充分利用及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增加了模块类和轴类锻件的加工生产，该两类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公司逐渐重点生产技术

含量较高的高端特殊（合金）钢锻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合金）钢锻件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

2013 年至今，公司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初见成效，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完成了从大幅减亏到实现扭亏为盈的关键转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特殊（合金）钢锻件的研发投入，在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哈尔滨锅炉厂等极具实力的大型客户以及回款迅速的境外客户，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快速、良性的成长。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加热、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工序，使产品的参数及技术指标符合下游行业高新装备的加工组装要求，前后整条产业链主要包括钢铁冶炼、锻造、成品制造等三个领域，公司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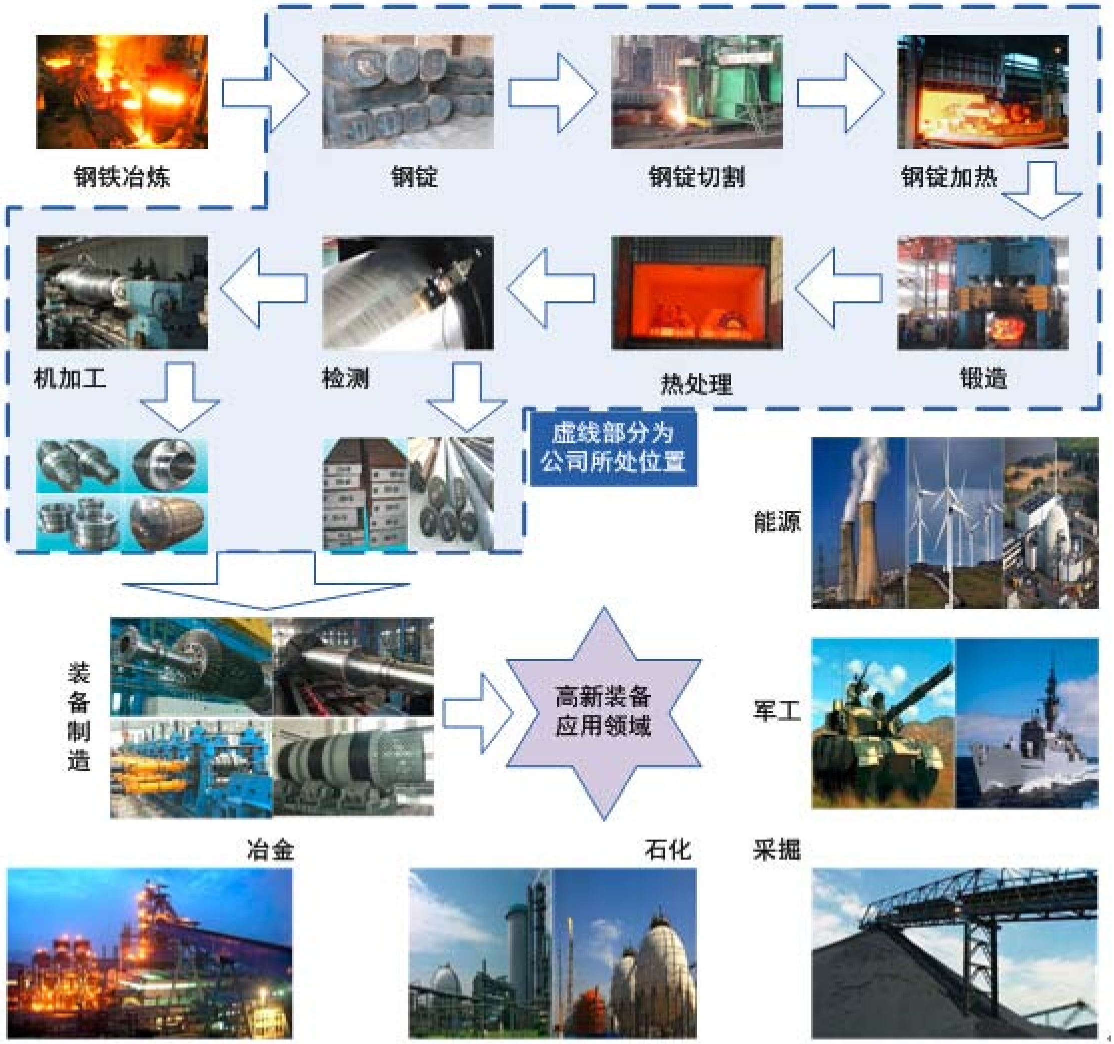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零部件锻件、模块类锻件和轴类锻件，主要为各类发电设备、采掘设备、专用设备等作配套，产品的简要介绍及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类别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零部件锻件	环类、筒类、饼类锻件，紧固件锻件	用于进一步加工制造专用装备，如发电机转子护环、增速齿轮、热挤压模具等	长祥特钢、二重重装、力盛机电	风力/核能发电、石化/冶金设备制造等
模块类锻件	锻板、精锻板	用于切割、进一步加工刃具、热挤压模具、锻模、压铸模、甲板等	亨利富、誉特金属、禹鸿模具、凌力特钢	机械加工、船舶制造、模具制造等
轴类锻件	棒轴、主轴、齿轮轴	用于切割、进一步加工刃具模具、支承传动零件、轴类零件等	南海晋恒、二重重装、长祥特钢	机械加工、传动设备制造等

（1）零部件锻件

零部件锻件是指可直接用于下游高新装备加工组装的、产品规格及特性符合用户特定要求的异性锻件，公司生产的零部件锻件举例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用途
	0Cr20NI65Mo10Nb4 GH128 GH4169 GH220	可以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工作温度范围-253～1320℃，室温拉伸强度为 850MPa、屈服强度为 350MPa；1000℃拉伸强度为 140MPa、延伸率为 85%，1000℃、30MPa 应力的持久寿命为 200 小时、延伸率 40%，可用于用于制作航空、航天发动机燃烧室、机匣、涡轮盘、叶片等部件。
	50Mn18Cr5 50Mn18Cr5N 50Mn18Cr4WN 1Mn18Cr18N	具有较高的塑性和抗应力腐蚀能力，是风力、核电发电机组和汽轮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对转子端部绕组起着固定、保护、防止变形、位移和偏心作用，承受转子绕组端部及自身的巨大离心力、弯曲应力及热套应力等，是汽轮发电机组承受应力最高的部件，一般采用奥氏体钢制造。
	18CrNiMo6 34CrNi3Mo	最大夹渣物值 DS≤2，锻件中气体含量：O≤25ppm、N≤150ppm、H≤2ppm、Ca≤20ppm，实际晶粒度≥5 级；锻件渗碳前按 860±10℃/油冷，660±10℃/炉冷进行预备热处理；机械性能达到硬度 HB180-220，超声波 UT 检查按 ZAN 50615-1)执行；金相组织检查：碳化物≤3 级，马氏体+残余奥氏体≤3 级，心部铁素体≤3 级。产品多用于风力发电装备增速机大齿圈、内齿圈、太阳轮等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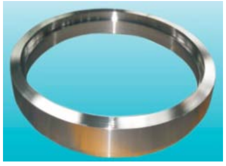	X40Cr13	属马氏体类型不锈钢，该钢机械加工性能较好，经热处理（淬火及回火）后，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抛光性能、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适宜制造承受高负荷、高耐磨及在腐蚀介质作用下的塑料模具，透明塑料制品模具等。
	X37CrMoV5-1 4Cr5MoSiV1 55CrNiMo7	一般采用内孔使用高端材料，外圆使用其他材料的套装的方式组成，内孔用专业的内孔珩磨机处理内孔，使内孔表面光洁度达到 0.8，用于有色金属和钢的型材、管材和异型材工艺成形的热挤压模具，在高温、高压、磨损和热疲劳等恶劣条件下服役。
	2Cr12MoV X40Cr13 1Cr12Ni2W1Mo1V 2Cr12NiMo1W1V	该钢种是单一处理型马氏体沉淀硬化不锈钢，其含碳量低，抗腐蚀性和可焊性比一般马氏体不锈钢好，耐酸性好，切削性好，对氢脆不敏感，具有奥氏体系列不锈钢的耐酸性和马氏体不锈钢的强度，广泛用于在 400℃以下工作的要求高强度耐蚀部件，如做歼击机、导弹的紧固件、发动机零件、汽轮机叶片和阀门部件等。

（2）模块类锻件

模块类锻件是指具体用途较为广泛、产品规格及特性符合用户特定要求的块状锻件，公司生产的模块类锻件举例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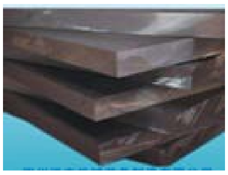	H13C/4Cr5MoSiV1（DI1.2344） 5CrMnMo 4Cr5MoSiV 4Cr5MoSiV1	一种空冷硬化的热作模具钢，该钢具有较高的热强度和硬度，尤其是在中温（600℃）时具有较好的热强度和硬度、高的耐磨性和韧性、且有较好的耐冷热疲劳性能，广泛用于制造刃具、模锻锤锻模、热挤压模具与芯棒、锻造压力机模具、精锻机用模具以及铝、铜及其合金的压铸模等。
	YF2738(DI1.2738) 3Cr2NiMo/718 4Cr13S136 1CrNi3NAK80 3Cr17MoM300	总锻比≥5，镦粗比≥2.5；低倍组织：不允许有肉眼可见的白点、裂纹、缩孔、孔洞、夹渣等影响使用的冶金缺陷；按 GB/T1299-2000 评定中心疏松和锭型偏析，合格级别均≤1.0 级。具有良好的电加工性和镜面抛光性、花纹图案蚀刻性、导热性和低的热膨胀系数，用于压制磁性塑料、光学仪器零件，家用电器零件等。

（3）轴类锻件

轴类锻件是指具体用途较为广泛、产品规格及特性符合用户特定要求的轴状锻件，公司生产的轴类锻件举例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性、用途
	38CrMoAl 18CrNiMo6	根据不同用途选用不同钢种，根据不同的工作条件采用不同的热处理规范（如正火、调质、淬火等），以获得一定的强度、韧性和耐磨性，用于刃具模具制造，支承传动零件、轴类零件的加工。
	35-42 CrMoA 20CrMnTi	经调质和高频淬火后，具有较高的综合机械性能，根据不同转速、载荷选用不同钢种，经调质和表面淬火后，具有极高耐磨性和耐疲劳性能，用于光轴、阶梯轴、空心轴和异形轴等的进一步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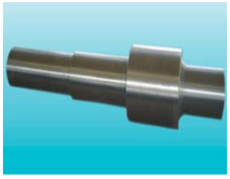	20MnZB 20Cr	经渗碳淬火后具有较高的表面硬度、冲击韧性和心部强度，根据不同转速、载荷选用不同钢种，用于在高速和重载条件下工作的轴类零件的进一步加工。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2014 年 12 月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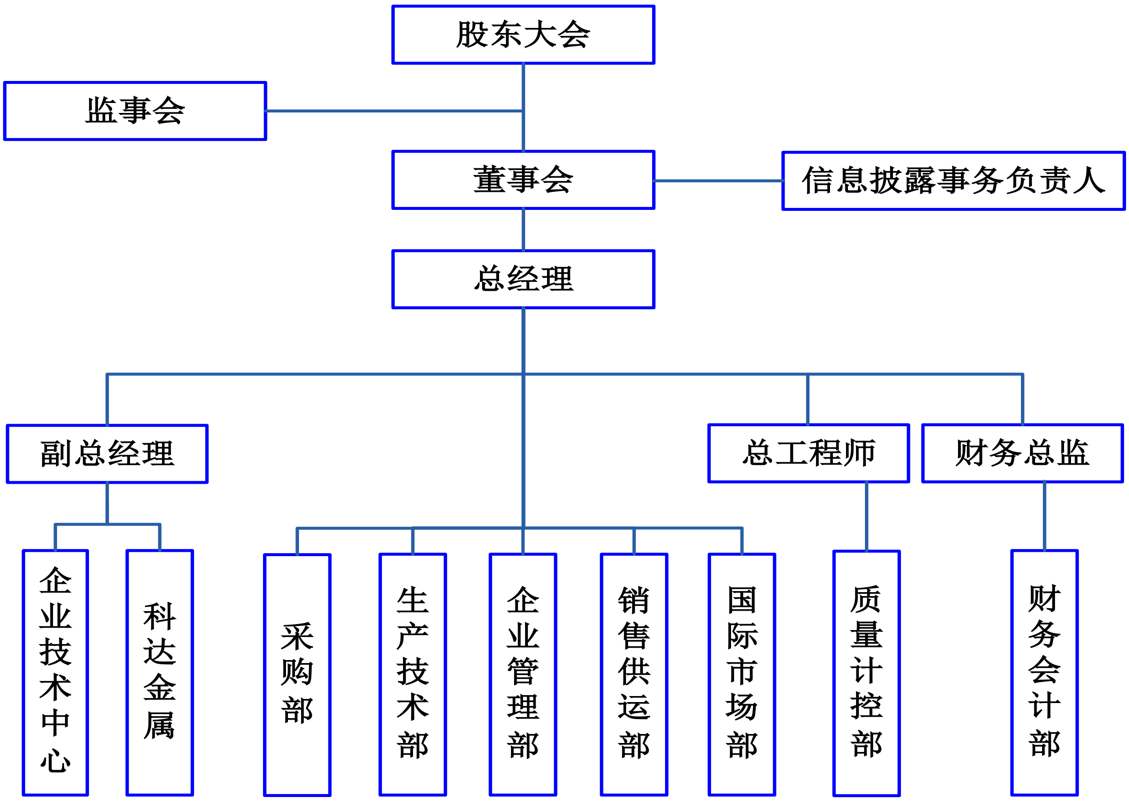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中，各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综合事务的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实施日常行政管理、人员招聘及培训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文件管理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	按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并对生产数量、质量、物料消耗等负责；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工作；按公司制度要求，负责环保、安全、设备等管理工作；负责新老员工操作技能培训以及考勤计酬管理工作。
采购部	拟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市场调研，掌握物价信息；根据物资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并开展物流优化管理；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进行供方质量认定和评价，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
销售供运部	拟定营销管理制度；负责境内市场的调研、分析，拟定营销策略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订货管理、合同管理、运送管理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跟踪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质量改进和开发新产品提供依据；建立客户档案。
国际市场部	负责国际市场，主要是欧洲、北美、东南亚市场的调研、分析，拟定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外客户的产品订货管理、合同管理、运送管理和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跟踪国际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质量改进和开发新产品提供依据。
质量计控部	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质检业务人员；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持续改进、供应商的评审及管理、处理客户质量投诉、计量管理工作等。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创新，通过研究、分析市场信息，开发并设计适销的新产品；负责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产品技术改造；负责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编制产品工艺文件及产品标准，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日常管理。
财务会计部	拟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收支业务、财务预决算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财务分析。

注：自 2013 年起，科达金属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暂由副总经理管理其零星事务。

（三）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锻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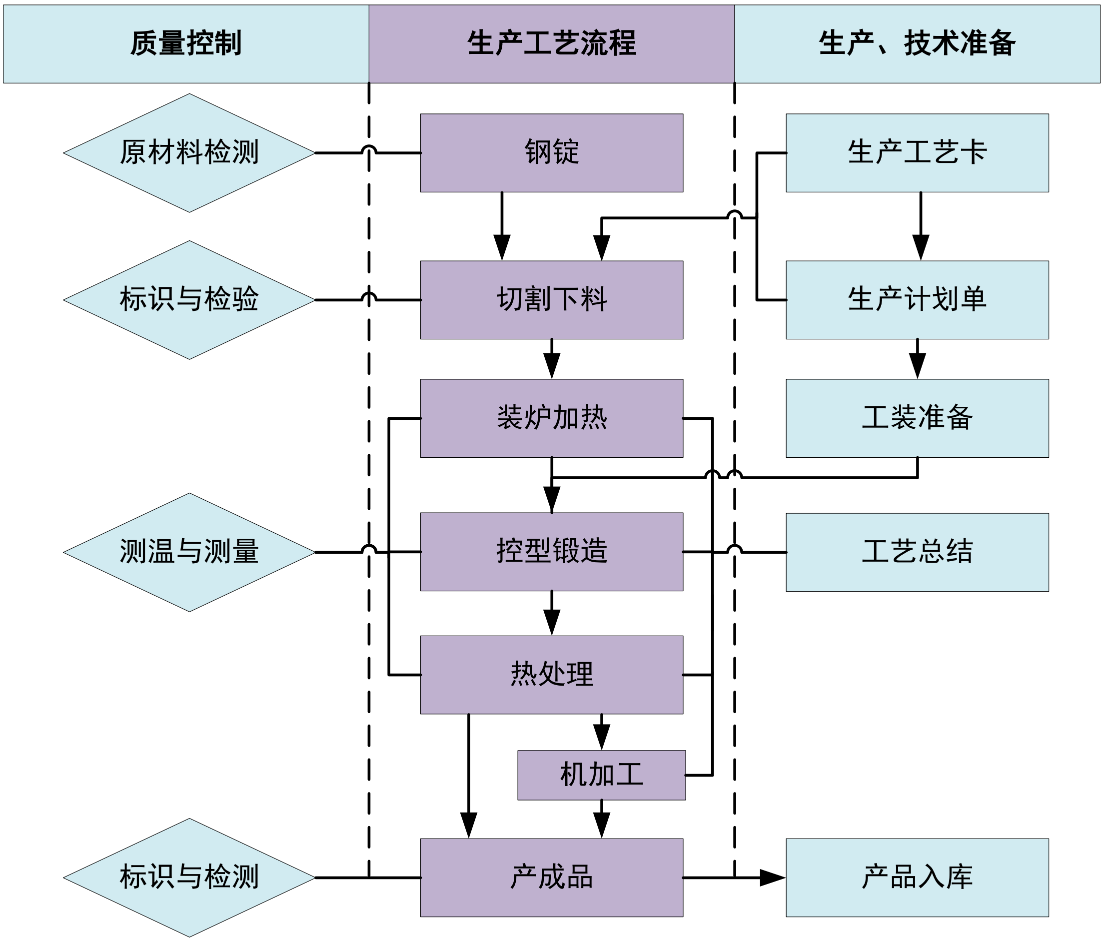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加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锭，燃料动力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全部由国内供应商提供，且主要为当地或临近省份的供应商，采购周期相对较短，运输及调度较为便捷。

公司采购部一般以年度生产计划预测钢锭总需求并签订框架协议，同时每月依照生产需要，通过单笔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钢锭供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壮大，钢锭的采购量也逐年增长，为保证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考虑钢锭的及时供货和降低采购风险，公司在选取长祥特钢、成都天马等作为主要钢锭供应商的同时，也向其他较小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天然气和电力分别由鸿飞天然气和国网电力提供，供给充裕，价格透明公允。此外，公司锻件产品采用以“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为主的方式进行定价，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价格波动将大部分通过产品售价的调整传导给下游客户。

（二）生产模式

公司锻件产品主要为非标件，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设计和生产，故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主要分为生产技术准备和组织运行控制两大部分。

（1）生产技术准备

生产技术准备是指所要生产的产品在进入采购、生产投料以及加工装配之前所要进行的一系列书面性质的技术性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技术准备和计划管理，对技术准备进度实行计划、控制、协调、考核等管理工作；销售供运部和国际市场部负责提供完善的合同和附件及技术资料；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对于新开发品种按计划要求完成编制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编制产品机械加工工艺、制定产品工时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质量计控部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检验工艺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检验工装的设计工作；各专业化生产环节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的订单生产工作。

（2）组织运行控制

公司生产技术部依据合同文件和履约计划，在相关资料收到后编制下发产品计划，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设计、工艺、生产各阶段的控制周期，以及产品计划控制全过程。生产技术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合同任务、装备状态编制年、季、月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任务的设备负荷平衡与协调工作，按季编制公司主要关键设备台时负荷表，平衡协调公司生产任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生产计划和现场组织，适时追加生产任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针对性、专用性较强，在营销上采取一对一的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主动营销、招投标、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订单，合同订立的一般流程为：获取意向技术协议→技术部门审核→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销售部门报价→（招投标情况下：投标→议标→中标）→确定价格等信息→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行业内锻件制造企业的产品定价普遍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公司锻件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由钢锭价格和钢锭耗用量相乘所得，钢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钢锭市场行情确定，而钢锭耗用量则根据产品工艺重量和材料利用率相除确定，材料利用率主要取决于锻件品种和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费的构成主

要包括工艺流程设计费、燃料动力费、人工费、制造费、检测费、运输费和产品毛利等构成，由于锻件产品的形状、大小、质量，机加工复杂程度及加工时间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附加值也不同，使得加工费也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产品结构、质量和服务优势，通过“以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销售模式，将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价格波动大部分传导给了下游客户，保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并未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研发模式

公司已有十多年的锻件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设有专门的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相关技术并已经在产品上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肯定。企业技术中心通过跟踪、研究现有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外新材料的应用和锻造技术的发展等，不断优化、改进公司现有锻件产品的设计，包括材料的选用和再加工、生产制造技术的改进等，确保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并具备先进性。

同时，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与四川材料与工艺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七所）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高端特殊钢材料及锻件制造技术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产品的创新、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双方已经在锻件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及无磁技术耐磨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部分技术已经应用于产品上。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锻件产品特殊性能的提升工作，引进了先进的研究、检测及热处理设备。截至目前，公司锻件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0Cr20NI65Mo10Nb4 不锈钢锻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GH800 高温合金钢锻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50MW-200MW 汽轮发电机无磁性护环锻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天燃气加热炉温度自动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投入使用
5	锻压机锻膜内衬堆焊工艺修复技术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6	2000 公斤非真空炼钢炉坩埚电圈与法兰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常态使用
7	大型锻件热源补焊方法	自主研发	常态使用
8	YF-1.2344 精锻模块锻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饲料破碎机连接环晶粒度提升技术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无拆卸大型液压机整型模具（摔模）技术方法	自主研发	常态使用
11	液压件锻造螃蟹夹工装技术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12	重型环形件立体吊具工装技术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13	卧式自动控制热处理加热炉隔热罩技术方案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14	吊挂式新型砂轮打磨装置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15	热加工用回转工作台装置技术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16	新型热处理用圆形钢件翻钢机械手技术	独占许可	常态使用

对于上述核心技术，举例介绍如下：

1、50MW-200MW 汽轮发电机无磁性护环锻造技术

护环是汽轮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之一，它对转子端部绕组起着固定、保护、防止变形、位移和偏心作用，承受转子绕组端部及自身的巨大离心力、弯曲应力及热套应力，同时护环钢采用形变强化，具有一定的残余应力，因此是汽轮发电机组承受应力最高的部件。为保证产品护环有足够高的强度、高的塑性指标、均匀的力学性能和最小的残余应力，300MW 以上机组护环对屈服强度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技术中心围绕锻件的难度开展攻关，首先解决锻件开裂问题，通过几十次的现场试验，查询国际国内相关资料进行总结，组织数十人参与研发，同时在工装方面进行改进，建立了锻件局部加载控制模型，通过逐次控制变形，优化锻造工艺、改善组织状态，大幅提高了锻造成功率。该技术的核心是“电渣重熔的超细化”、“最后一次变形的等量化”和“锻后固溶恒温”技术，包含总变形量的分配原则和道次变形量控制原则，将总变形量合理分配、采用不同变形方式的多道次成形；同时，严格控制水温和时间的匹配，依据参数与组织性能的关系，综合控制变形参数，细化晶粒。

以 1Mn18Cr18N 系列钢护环锻件和零部件为例，其塑性和抗应力腐蚀能力较同内产品提高 4 倍，是目前国内 300MW 以上发电机护环普遍采用的 1Mn18Cr18N 系列钢零部件。由于生产难度大，加工过程易开裂，目前国内外能够成熟掌握加工生产技术的企业并不多，远方装备是其中之一，相关产品所能达成的指标如下：

指标	本公司	行业
相对磁导率≤	1.010	1.010
抗点蚀当量≥	30	20
屈服强度≥	1,110 MPa	900MPa

2、无拆卸大型液压机整型模具（摔模）技术方法

液压机包括水压机和油压机，其工作介质为液体，是一种用来传递能量以实现各种工艺的机器。液压机除用于锻压成形外，也可用于矫正、压装、打包、压块和压板等。以水基液体为工作介质的称为水压机,以油为工作介质的称为油压机。液压机的规格一般用公称工作力（千牛）或公称吨位（吨）表示。锻造用液压机多是水压机，吨位较高。为减小设备尺寸，大型锻造水压机常用较高压强（35兆帕左右），有时也采用 100 兆帕以上的超高压。其他用途的液压机一般采用6～25 兆帕的工作压强。

该技术是公司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一种大型无拆卸液压机摔模，包括下模座、下摔模、上模架、上摔模、导柱；所述下模座上设置有一容纳所述下摔模的凹腔，所述凹腔贯穿所述下模座的前后面，所述下摔模设置在该凹腔内，所述下摔模上设置有一贯穿所述下摔模的前后面的半圆弧形凹槽；所述上模架上设置有一容纳所述上摔模的凹腔，所述上模架上的凹腔贯穿所述上模架的前后面，所述上摔模设置在该凹腔内，所述上摔模上设置有一贯穿所述上摔模的前后面的半圆弧形凹槽；该液压机摔模构造简单、便于制作，可靠性高。采用这项技术在一定规格范围内无需拆卸模具，大大提高功效，可以节约能源 30%、节约材料 20%、减少废品 50%。

3、吊挂式新型砂轮打磨装置

在目前的锻件生产过程中，大型钢件在使用过程中易磨损，设备检修时，往往要对其进行打磨，而大型钢件较重，起吊大型钢件比较困难，所以往往将砂轮放在大型钢件上方进行打磨，由于砂轮机重量较重，一人操作难度高、风险大，多人操作又会导致人力成本增加，所以对大型钢件的打磨往往效率低且精度不高。公司独立研发的新型打磨装置，不仅使用方便，而且打磨效率高，所需人工强度低。此新型打磨装置磨钢机由电机和支撑架组成，电机安装在支撑架的一端，另一端为中空结构，其上方安装有电源控制箱，其内通过轴承安装有主轴，主轴两端伸出支撑架，主轴的一端安装有砂轮，另一端安装有皮带轮，皮带轮通过皮带被电机带动旋转。通过起吊设备将翻钢机吊起作业，操作人员只需控制把手，就可对大型钢件进行打磨，因而具有操作方便、人工强度低和打磨效率高的优点。新型砂轮打磨装置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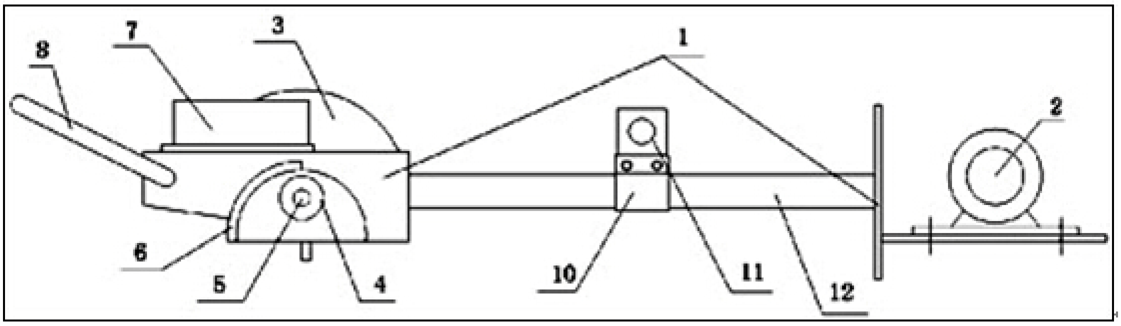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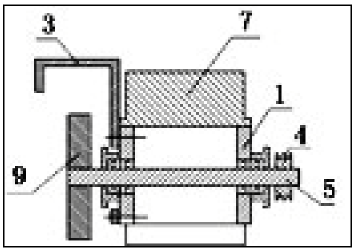

注：1-支撑架，2-电机，3-砂轮防护罩，4-皮带轮，5-主轴，6-皮带轮防护罩，7-电源控制箱，8-把手，9-砂轮，10-钢管卡子，11-吊环，12-钢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取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远方有限	一种环形件吊具	ZL201420218794.4	2011年1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远方有限	液压机摔模	ZL201320798317.5	2013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远方有限	螃蟹夹	ZL201320803720.2	2013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远方有限	一种回转工作台	ZL201420218821.8	201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远方有限	一种磨钢机	ZL201420218830.7	201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远方有限	一种翻钢机	ZL201420218829.4	201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远方有限	一种热处理加热炉隔热罩	ZL201420218792.5	201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远方有限	一种寿命长的回转工作台	ZL201420218791.0	201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鉴于远方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业已变更为“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远 方	第7类	7645844	2011.01.14-2021.01.13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2)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权利是否受限
1	江国用（2014）第0200572号	工业	江油市太平镇会昌路	2056年12月30日	6,666.90	116.00	否
2	江国用（2012）第 0200054-20号	商业服务业	江油市城区会昌北路197号瑞丰园远方城1栋2楼2号	2048年5月6日	146.63	-[注2]	是
3	江国用（2007）第200432号	工业	四川省江油工业园区会昌路西侧	2057年5月14日	13,591.00	109.09	是

注：1、鉴于远方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业已变更为“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已变更为远方装备，证号相应变更。

2、该块土地使用权价值未单独核算，与对应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监证字第 0161572 号）一并核算，于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245.75 万元。

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的受限情况：2013 年 02 月 0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000125100413020001），约定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2）第 0200054-20 号）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市分行自 2013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的受限情况：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3084221-2012 年江油(抵) 字 0001 号），约定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7）字第 200432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因主合同《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的续期而自动续期。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产品目录之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获奖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远方装备	GR20145100044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10.11/2017.10.10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远方装备	02613J20289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3.11.4/2016.11.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远方装备	00112Q28546R1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8.23/2015.8.2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	远方装备	**02066234**	四川省商务厅	**2015.01.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 2）	远方装备	5123963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	**2015.01.20**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远方装备	00113E22936R1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23/2016.12.22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远方装备	00113S21477R1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13/2016.11.12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构）	远方装备	B3084051078100-0108-6/3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3.16/2016.3.16
9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远方装备	CQ13W00013	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	2014.8.15/2018.8.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远方装备	TS2710T86-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13/2016.1.12
11	四川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远方装备	-	四川省中小企业局、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09.12
12	合格供方证书	远方装备	2007（C级）011	二重重装	2007.4.1
13	经济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远方装备	-	中共江油市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江油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1
14	绵阳市冶金机械行业优秀企业	远方装备	-	绵阳市工业领导小组冶金机械产业推进办公室	2011.2

注：1、公司初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是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取得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公司初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是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总计 2,129.90 万元，其中账面净值 10 万元以上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月）
1	20MN 锻造油压机	外购	1,881.00	1,257.98	66.88%	78
2	3500mm 数控碾环机	外购	351.94	234.92	66.75%	78
3	室式加热炉	外购	133.50	89.11	66.75%	78
4	室式加热炉	外购	83.40	55.67	66.75%	78
5	锻造加热炉 2#炉	外购	50.13	49.34	98.42%	118
6	锻造加热炉 1#炉	外购	47.24	46.49	98.42%	118
7	1#装取料机	外购	68.00	45.39	66.75%	78
8	箱式变电站	外购	46.56	28.13	60.42%	70
9	1#电冶锤	外购	41.62	27.78	66.75%	78
10	中频炉	外购	40.00	26.70	66.75%	78
11	16/5 吨电动单梁起重机	外购	67.50	24.75	36.67%	40
12	2#电冶锤	外购	35.24	23.52	66.75%	78
13	矫直机	外购	43.12	22.64	52.50%	60
14	20/5 吨桥式起重机	外购	53.48	19.61	36.67%	40
15	2#装取料机	外购	28.15	18.79	66.75%	78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外购	23.16	18.03	77.83%	92
17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T	外购	26.50	17.90	67.54%	79
18	全谱直读火花光谱仪	外购	23.93	17.11	71.50%	84
19	1#打钢车	外购	22.35	14.92	66.75%	78
20	3#装取料机	外购	21.53	14.37	66.75%	78
21	2#打钢车	外购	19.97	13.33	66.75%	78
22	金属带锯床	外购	15.04	10.16	67.54%	79
合计		-	3,123.36	2,076.63	-	-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登记日期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 年 11	工业开发区会昌北路西	4,821.60	厂房	无	自建

	0195525号	月5日	侧远方机械厂2栋1楼二期				
2	房权证监证字第0161572号	2012年11月13日	江油市城北区会昌北路197号瑞丰远东城1栋2楼2号	639.45	商业	抵押	外购
3	房权证监证字第0117051号	2009年10月13日	工业开发区会昌路南侧远方机械厂房1栋1楼1号	3,852.88	厂房	抵押	自建

注：鉴于远方有限于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业已变更为“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中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已变更为远方装备，证号相应变更。

第2项房产的受限情况：2013年2月4日，远方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000125100413020001），约定将其拥有的远东城商铺（房权证监证字第0161572号）为公司项下的房屋为远方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市分行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27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3项房产的受限情况：2012年1月18日，远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08422-2012年江油（抵）字0001号），约定将其拥有的机加工产房（房权证监证字第0117051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自2012年1月4日起至2014年1月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5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因主合同《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的续期而自动续期。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0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41	58.57%
管理及研发人员	22	31.43%
销售人员	7	10.00%
合计	7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3	4.29%
30-39岁	7	10.00%

40-50 岁	33	47.14%
50 岁以上	27	38.57%
合计	7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86%
本科或专科	40	57.14%
高中或以下	28	40.00%
合计	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吴正锡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云南省昆明工学院，1996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9 年任长城特钢第四钢厂钢研所所长、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四川鑫源型钢钢管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苏州双金特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吉昌学先生：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1 年任二重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远方有限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远方装备股份情况

技术人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吴正锡	副总经理	85,000.00	直接持股	0.34%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零部件锻件	1,992.66	41.46%	2,743.67	62.41%	-1.29%	2,779.48	84.43%
模块类锻件	1,760.60	36.63%	1,403.63	31.93%	488.03%	238.70	7.25%
轴类锻件	811.03	16.87%	89.83	2.04%	-49.08%	176.41	5.36%
加工费收入	242.39	5.04%	159.39	3.63%	63.53%	97.47	2.96%
合计	4,806.68	100%	4,396.52	100%	33.55%	3,292.06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零部件锻件一直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但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模块类锻件的营业收入则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显著提升；轴类锻件的营业收入则呈现“V”型走势，在 2013 年发生下滑后，2014 年 1-10 月实现强劲增长；加工费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出现上述变化的原因主要有：

A、零部件锻件的生产渊源

2011 年之前，公司是二重重装指定的零部件锻件供应商，产品几乎均为零部件锻件，且均按照二重重装的工艺性能要求进行生产并供货。因此，零部件锻件在较长时间内都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2011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的转型，但基于原有的生产工艺、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零部件锻件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2 年的销售收入占比还高达 84.43%。

B、模块类和轴类锻件的特点和角色

2011 年之前，公司曾高度依赖于二重重装，基于钢铁冶炼和装备制造（尤其是重型装备制造）行业整体陷入低迷的背景以及对二重重装经营状况变化的预判，公司主动在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方面进行了艰难转型。零部件锻件属于定制化程度很高的产品，在达成交易前双方需要进行较长周期的技术指标交流、产品打样试用等过程，在主动减少承接二重重装订单的背景下，短期内难以开发能够产生稳定大量订单的客户；而模块类和轴类锻件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的应用领域和适用范围也较广，成为公司开拓下游新客户的主推产品，该两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也随之增长。

C、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实现转型的关键要素

公司在 2011 年以来所进行的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是一种主动行为，其可获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有：首先，公司约 90%的锻件为特殊（合金）钢产品，与普通（碳素）钢市场的萧条萎靡相比，前者所受冲击较小，仍保持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其次，由于钢种、性能、加工工艺等方面的显著差异，特殊（合金）钢市场的成熟生产厂家较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普通（碳素）钢产品的惨烈竞

争状况不同，特殊（合金）钢产品的核心竞争要素为产品性能而非价格；再次，由于公司长期从事零部件锻件的生产加工，因此在成熟掌握模块类、轴类锻件加工工艺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积累的加工工艺和技术足以保证产品性能符合用户的特定需求。

D、热处理能力的比较优势

热处理是锻件加工生产的关键环节，包括正火、退火、淬火、回火等工艺，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机械性能，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其特点是改善工件肉眼所不能见的内在质量。加热设备、加热工艺、温度控制、处理时效、元素添加、操作工艺等环节或因素的细微偏差，均可能导致热处理过程的失败甚至锻件产品的报废。在长期生产加工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热处理经验，热处理成功率高，因而具备了自身的比较优势，客户包括二重重装、六合锻造、长城特钢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相应的加工费收入亦稳定增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同时正在大力开拓境外客户，境内客户以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的高新装备制造商为主，包括长祥特钢、凌力特钢、六合锻造、二重重装等知名企业。公司自 2013 年起开拓境外市场，且已向西班牙模具制造商 MATRICIR、加拿大重工集团 GMB、马来西亚工具钢制造商 WONG TOOL、香港贸易商迈克诺西 MICROSI（最终销往阿联酋）实现销售，产品开始走向世界。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10 月份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长祥特钢	1,854.94	38.59%
2	南海晋恒	573.03	11.92%
3	誉特金属	283.72	5.90%
4	亨利富	229.36	4.77%
5	二重重装-二重万信	201.65	4.20%
合计		3,142.70	65.38%

公司 2013 年度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客户名称</th><th>销售额</th><th>占营业收入比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2">长祥特钢</td><td>1,847.00</td><td>42.01%</td></tr>
<tr><td>2</td><td colspan="2">鑫鼎新材料</td><td>373.44</td><td>8.49%</td></tr>
<tr><td>3</td><td colspan="2">禹鸿模具</td><td>256.66</td><td>5.84%</td></tr>
<tr><td>4</td><td colspan="2">凌力特钢</td><td>254.22</td><td>5.78%</td></tr>
<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二重重装-合并</td><td>二重重装</td><td>149.36</td><td rowspan="3">3.89%</td></tr>
<tr><td>二重万信</td><td>21.63</td></tr>
<tr><td>小计</td><td>170.99</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902.31</td><td>66.01%</td></tr>
</table>

公司 2012 年度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客户名称</th><th>销售额</th><th>占营业收入比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2">长祥特钢</td><td>1,321.90</td><td>40.15%</td></tr>
<tr><td>2</td><td colspan="2">华洋机械</td><td>357.26</td><td>10.85%</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二重重装-合并</td><td>二重重装</td><td>148.17</td><td rowspan="4">8.51%</td></tr>
<tr><td>二重万信</td><td>87.75</td></tr>
<tr><td>二重精衡</td><td>44.18</td></tr>
<tr><td>小计</td><td>280.10</td></tr>
<tr><td>4</td><td colspan="2">力盛机电</td><td>231.50</td><td>7.03%</td></tr>
<tr><td>5</td><td colspan="2">诺森自动化</td><td>120.18</td><td>3.65%</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310.94</td><td>70.20%</td></tr>
</table>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列示前 5 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0.20%、66.01%和 65.3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长祥特钢全称江油市长祥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各期及合计均排名第一的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凤云，住所为江油市三合镇广胜村，主营业务为特殊钢材料、有色金属、锻件、铸件、锻材、轧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具有冶炼、锻造、轧制、热处理、机械加工、精整、计量及质量检测等完整的生产配套设施，可为电力、石油、化工、锅炉、模具、机械、船舶、汽车、汽轮机、航空、军工等行业提供

特殊钢锻材锻件及轧材，现已顺利取得二重重装、哈锅哈阀哈汽哈电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中国大型国有企业合格供方资格，成为四川省“重点工业企业”，获得四川省“小巨人企业”及“十大成长型企业”荣誉称号，并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核电原产料产品配套企业”。长祥特钢的主营业务与远方装备具有交叉和重叠，但因其锻造及热处理设备的吨级和规格均远高于远方装备，因此会向后者采购较小吨级和规格的零部件锻件，以提高其加工的经济性。同时，长祥特钢具有特殊钢冶炼能力，因此一直是远方装备的钢锭供应商。

南海晋恒全称佛山市南海晋恒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4 年新开拓的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全胜，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广佛公路坪地泗沥路段金雄特殊钢有限公司二楼自编三号办公室，主营业务为模具钢、冷板卷、铝材、五金机械配件的销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轴类锻件，用于二次销售。

亨利富全称昆山市亨利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2014 年新开拓的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剑飞，住所为玉山镇玉城北路 168 号 5 号房，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模具钢材、五金件的加工销售和建筑材料销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模块类锻件，用于下游模具制造。

誉特金属全称深圳市誉特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4 年新开拓的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邓志斌，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香元排路 5 号 B2 栋，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的加工销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模块类锻件，用于模具制造或二次销售。

二重重装全称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68），是公司早期重度依赖的客户，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零部件锻件和轴类锻件。自公司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调整后，二重重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逐年下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3.89%和 4.2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从 2012 年末的 1,245.14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 10 月末的 79.67 万元，公司与二重重装的后续合作将视其经营状况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鑫鼎新材料全称四川鑫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的第二大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大京，住所为江油市三合镇羊河村八组，主营业务为高速列车安装轨、磁浮列车供电轨、锻

件、铸件、路桥装置用各类型钢材料、离心铸管、双（多）金属复合板的制造和销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零部件锻件，用于厂房建设。

禹鸿模具全称上海禹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第三大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树坤，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邱家湾 44 号 15 幢 377 室，主营业务为模具、模具材料、钢材等的批发零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模块类锻件，用于二次销售。

凌力特钢全称上海凌力特殊钢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第四大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良峰，住所为广中路 444 号综合楼 412 室，主营业务为模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等的加工和进出口，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模块类锻件，用于模具制造或二次销售。

华洋机械全称德阳市华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2 年第二大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浩，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 255 号，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及销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零部件锻件，用于设备加工制造。

力盛机电全称德阳市力盛机电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2 年第四大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辛向东，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256 号丽阳天下一期 A-3 栋营 16 号，主营业务为铸锻件、通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的设计销售，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零部件锻件，用于加工或二次销售。

诺森自动化全称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2 年第五大客户，该客户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雪，住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2848 室，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等的销售和咨询，从远方装备采购的主要为模块类锻件，用于二次销售。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锭，采购的燃料动力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全部由国内供应商提供，且主要为当地或临近省份的供应商，采购周期相对较短，运输及调度较为便捷。

公司一般以年度生产计划预测钢锭总需求并签订框架协议，同时每月依照生

产需要，通过单笔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钢锭供应较为稳定；天然气和电力分别由鸿飞天然气和国网电力提供，供给充裕，价格透明公允。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2014年1-10月对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以合并口径列示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长祥特钢	钢锭	1,840.04	48.70%
2	成都天马	钢锭	815.76	21.59%
3	鸿飞天然气	天然气	189.97	5.03%
4	朵实机械	钢锭	103.74	2.75%
5	英纳森	钢锭	99.35	2.63%
合计		-	3,048.86	80.70%

注：公司在2014年1-10月对国网电力的采购金额为80.73万元，占比为2.14%。

公司2013年对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以合并口径列示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长祥特钢	钢锭	1,561.87	34.14%
2	成都天马	钢锭	807.28	17.65%
3	二重重装-二重万信	工具钢板	493.95	10.80%
4	鸿飞天然气	天然气	151.71	3.32%
5	国网电力	电力	102.92	2.25%
合计		-	3,117.73	68.16%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长祥特钢	钢锭	1,731.38	50.39%
2	二重重装-二重万安	钢锭	436.60	12.71%
3	成都天马	钢锭	168.77	4.91%
4	鸿飞天然气	天然气	149.20	4.34%
5	国网电力	电力	96.49	2.81%
合计		-	2,582.44	75.1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75.16%、68.16%和80.70%，在2012年和2014年1-10月对单一供应商长祥特钢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3,152.58	78.78%	2,986.28	80.99%	2,724.59	85.87%
直接人工	191.28	4.78%	120.20	3.26%	89.48	2.82%
制造费用	657.89	16.44%	580.74	15.75%	358.86	11.31%
合计	4,001.76	100.00%	3,687.22	100.00%	3,172.9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共同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工资等；共同费用包括：折旧费、燃料费、水电费及其他等。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因此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但直接材料款占生产成本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转型，新设备随之开始试生产，设备、制造工艺与工人的磨合需要时间，加上下游装备制造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生产此类产品进行的工艺试验次数较多，耗费了较多成本，随着公司制造工艺逐步提高，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最近一期末已回款金额
1	长祥特钢	YF12-157	2012.08.18	模块类锻件	295.98	300.00
2	南海晋恒	YF14-040	2014.03.11	轴类锻件	195.56	50.00
3	凌力特钢	YF13-021	2013.03.08	模块类锻件	115.38	49.80
4	二重万信	YF14-010	2013.12.09	零部件锻件	113.68	108.90
5	禹鸿模具	YF14-035	2014.03.04	模块类锻件	106.67	2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待执行金额
1	长祥特钢	YF14-033	2014.02.06	零部件锻件、轴类锻件	768.00	-
2	南海晋恒	YF14-075	2014.06.14	轴类锻件	704.00	249.00
3	上海康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YF14-018	2014.01.10	模块类锻件	190.04	37.24
4	二重万信	YF14-010	2013.12.09	零部件锻件	133.01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合同（1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待执行金额
1	南海晋恒	-	2015.01.06	轴类锻件	约 2,000.00	1,860.00
2	深圳誉特	-	2014.12.19	模块类锻件	约 2,000.00	1,800.00
3	哈尔滨锅炉厂	YF15-003	2014.12.30	零部件锻件	451.75	451.75
4	德阳汇泰贸易有限公司	YF15-014	2015.02.04	轴类锻件、零部件锻件	177.48	177.48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	最近一期末未付款金额
1	二重万信	-	2012.10.17	工具钢板	421.10	-
2	成都天马	YF14-026G	2014.09.15	钢锭	290.00	310.29
3	成都天马	YF12-112G	2012.11.16	钢锭	204.60	-
4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	YF14-011G	2014.01.20	工具钢板	111.70	10.00
5	德清锻业	YF14-003	2013.12.13	钢锭	90.60	-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5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不含税）	待执行金额
1	乐山市沙湾区金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YF14-029G	2014.10.30	钢锭	80.26	76.50

3、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440.00 万元，借款类别为抵押、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70.00	2014.01.09—2015.01.08	抵押借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00.00	2014.03—2015.03	保证借款
3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3.11.15—2014.11.15	保证借款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70.00	2014.01.09—2015.01.08	抵押借款
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300.00	2013.12.27—2014.12.27	保证借款
6	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2014.01.17—2015.01.16	保证借款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	100.00	2014.03.19—2015.02.19	抵押借款
合计		2,440.00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490.00 万元，借款类别为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70.00	2013.01.08-2014.01.08	抵押借款
2	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2013.01.23-2014.01.22	保证借款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70.00	2013.02.04-2014.02.04	抵押借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	100.00	2013.03.20-2014.03.20	抵押借款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00.00	2013.03.26-2014.03.25	保证借款
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300.00	2013.12.27-2014.12.27	保证借款
7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3.11.15-2014.11.15	保证借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0.00	2013.12.05-2014.4.29	质押借款
合计		2,490.00	-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70.00 万元，借款类别为保证及抵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70.00	2012.03.08-2013.03.08	抵押借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00.00	2012.01.09-2013.01.09	保证借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	100.00	2012.02.20-2013.02.20	抵押借款
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300.00	2012.12.28-2013.12.28	保证借款
5	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12.03.30-2013.03.29	保证借款
合计		1,470.00	-	-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江油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2014年1-10月	江油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江银通(2014)年委托字第063号	2014绵公(101)号
		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银通(2014)年委托字第011号	ABKW012014000102
2013年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银通(2013)年委托字第284号	jyczzxoIs101113008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江银通(2013)年委托字第339号	1400201301105324
		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银通(2013)年委托字第009号	江信公借(2013)第012201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建绵2013小企业贷款(058)号	江银通(2013)年委托字第081号
2012年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江银通(2012)年委托字第227号	2012年小企贷字第045号
		江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银通(2012)年委托字第61号	江信公借(2012)第0329045号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公司所在的江油市工业园区为专业化工园区，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已于2014年11月19日对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和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自2012年至今，远方装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目前没有专门针对锻件制造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由工信部及发改委主管整个金属制品制造业，同时负责制定整个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引导和发展规划；锻件制造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锻压协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所属业务范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我国金属制品制造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锻压协会承担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当前中国锻造行业的产业政策是：积极鼓励锻件产品向“精密化、数字化、高效化、轻量化、低能耗”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锻件产品国产化水平，满足国民经济增长对锻件不断增长的需求。

锻造行业是我国当前产业政策扶持和发展的重点领域，相关部门在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其中比较重要的产业支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2012年2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将关键基础件及大型铸锻件列入，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并给予产业化融资及政策支持；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2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工艺（含锻压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2011年4月	发改委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

	目录》			密铸锻件”、“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套等关键铸锻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4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011年3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提出重点发展新能源发电设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压等基础工艺的技术攻关。
5	《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任务》	2011年2月	锻压行业协会	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引领锻压行业企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优先发展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关键机械基础件等产业。重点体现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需求。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	工信部	提出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8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9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国务院	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年12月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此外，公司的锻件产品已向欧洲、北美及东南亚市场销售，在生产经营及产品标准方面亦需遵循销售地的行业规范。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所属行业

装备制造业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核心产业，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出一国

的科技水平、国际竞争力及综合国力；装备制造业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航空航天、交通、电子等行业或领域，是世界各大工业强国普遍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公司所属的锻件制造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衔接上游钢铁材料和下游装备配套零部件的必经环节，负责将钢铁或特种合金材料通过锻压成形将其变成与相关产业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锻件制造在装备制造业体系中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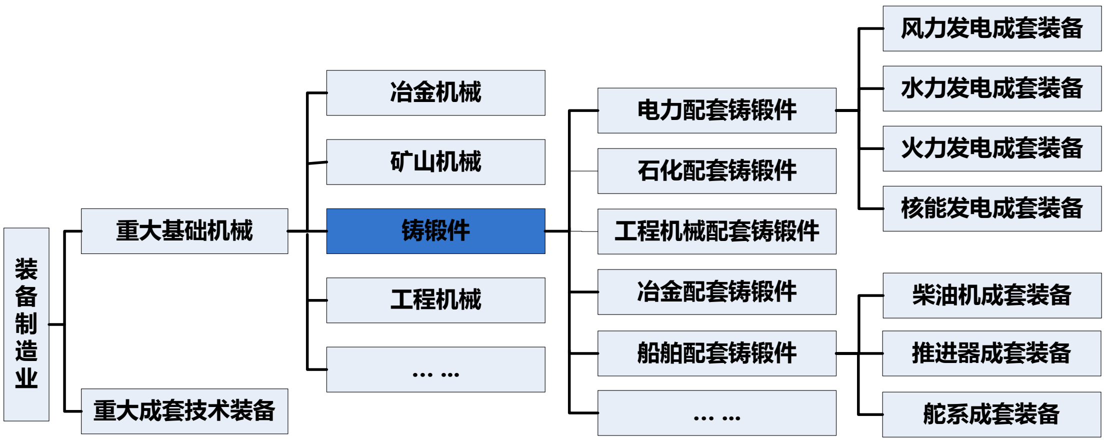

2、锻件制造行业概述

（1）锻造概述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锻造能够改善金属坯料的组织结构和力学性能。钢锭经过锻造加工，将坯料内原有的偏析、疏松、气孔、夹渣等压实和焊合，使组织变得更加紧密，提高了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此外，锻造加工能保证金属纤维组织的连续性，使锻件的纤维组织与锻件外形保持一致，金属流线完整，可保证锻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具有较强的金属塑性和力学性能，各类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复杂的重要零件主要采用锻件。

锻造按工艺可以分为自由锻和模锻。自由锻是将坯料置于锻造设备的上、下砧之间，施加冲击力或压力，使坯料产生塑性成形，从而获得所需锻件的一种加工方法。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移动、旋转坯料，使其变形为工艺要求的形状并改变其金属塑性。自由锻的通用性好，而且可以消除坯料的缩孔、疏松、气孔等缺陷，使其具有更高的力学性能，主要适用于定制性、重量较大、对产品强度、耐久性

要求较高的产品，如发行人的轴类、零部件类锻件，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领域的动力、传动、挤压、紧固等设备。

模锻是指将模具在专用的设备上使坯料成型而获得锻件的锻造方法。在加工过程中坯料是固定的，通过模具的形状来使其成型，基本不改变坯料的金属性能，主要适用于大批量、重量较轻、形状比较复杂的产品，如汽车变速器中齿轮、小型曲轴等。模锻模具成本较高，不适合于单件或小批量重型锻件的生产。

（2）锻件的原材料分类

根据使用金属坯料的不同，锻件可分为普通钢（碳钢）锻件和特殊钢（合金钢）锻件，碳钢是由生铁冶炼获得的合金，除铁、碳为其主要成分外，还含有少量的锰、硅、硫、磷等杂质，碳钢具有一定的机械性能，又有良好的工艺性能，且价格低廉，因此获得了广泛的应用。但随着现代工业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碳钢的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于是人们研制了各种合金钢，合金钢是在碳钢基础上，有目的地加入某些元素(称为合金元素)而得到的多元合金，与碳钢比，合金钢的特殊性能有显著提高，故应用日益广泛。

A、碳钢

碳钢主要是指碳的质量分数小于 2.11%的铁碳合金，碳钢除含碳外一般还有少量的硅、锰、硫、磷，碳钢的主要类别如下：

分类	主要牌号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碳素结构钢	08F	塑性好，强度低	用于冲压件如汽车和仪表外壳
	20	塑性和焊接性好	用于强度要求不高的的零件，例如机罩、焊接容器、小轴等
	40,45Mn	综合力学性能良好	用于受力较大的零部件，如齿轮、主轴等
	60，65Mn	具有较高的强度	用于制造各种弹簧、机车轮缘、低速车轮
碳素工具钢	T7、T8	具有较高强度	制造大锤、冲头、凿子、木工工具
	T9、T10、T11	具有较高硬度	制造丝锥、小钻头、冲模
	T12、T13	力学性能一般	制造不受冲击的工具，如锉刀、刮刀、剃刀等

B、合金钢

合金钢是指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铁碳合金，根据添加元素的不同，并采取适当的加工工艺，可获得高强度、高韧

性、耐磨、耐腐蚀、耐低温、耐高温、无磁性等特殊性能，其主要类别如下：

分类	主要牌号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合金结构钢	16Mn、15MnTi	较高的强度，足够的塑性和韧性	广泛应用于建筑、桥梁
	40Cr、40CrMn	具有较高强度，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	各种连杆螺栓
	60Si2Mn	足够的韧性，高的屈强比，高的疲劳强度	制造各种弹性元件
	GCr15、GCr15SiMn	很高的强度和硬度、很高的弹性强度	制造各种轴承
合金工具钢	W18Cr4V、W6Mo5Cr4V2 9SiCr、9Mn2V	高硬度、高耐磨性、高红硬性	制造各种各种刃具、刀具、切削工具

按合金元素含量，合金钢又可分为低合金钢(合金元素总含量≤5%)，如牌号为CrWMn、9SiCr、9Mn2V、GCr15；中合金钢(合金元素总含量5%～10%)，如牌号为Cr4W2MoV、Cr4WV、Cr6WV；高合金钢(合金元素总含量＞10%)，如牌号为Cr12、Cr12Mo1V1、Cr12MoV。

相比碳钢，合金钢的加工工艺复杂、具有独特性能，以合金钢中的不锈钢为例，不锈钢是不锈耐酸钢的简称，一般将耐空气、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或具有不锈性的钢种称为不锈钢，将耐化学介质腐蚀（酸、碱、盐等化学浸蚀）的钢种称为耐酸钢。按组织形态的不同，不锈钢又可分为铁素体不锈钢和奥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含铬15%～30%，其耐蚀性、韧性和可焊性随含铬量的增加而提高，耐氯化物应力腐蚀性能优于其他种类不锈钢，因含铬量高，耐腐蚀性能与抗氧化性能均比较好，但机械性能与工艺性能较差，多用于受力不大的耐酸结构及作抗氧化钢使用；奥氏体不锈钢含铬大于18%，还含有8%左右的镍及少量钼、钛、氮等元素，其综合性能好，可耐多种介质腐蚀，钢中含有大量的Ni和Cr，使钢在室温下呈奥氏体状态，具有良好的塑性、韧性、焊接性、耐蚀性能和无磁或弱磁性，在氧化性和还原性介质中耐蚀性均较好，可用于制作耐酸设备，如耐蚀容器及设备衬里、输送管道、耐硝酸的设备零件等。

在我国的锻件产品中，主要是以碳钢、合金钢为主。过去由于技术工艺落后、成品率低等原因，对于需要添加钛、镁、铝等合金材料制造的大型锻件，主要依赖于从国外进口；最近几年，随着我国锻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合金钢锻件的国产化率逐步提高。

（3）锻件的应用领域分类

按应用领域划分，锻件可分为飞机锻件、船用锻件、电力锻件、石油化工锻件等。

A.飞机锻件

按照重量计算，飞机上有 80%以上的构件是锻件。飞机发动机的涡轮盘、后轴颈、叶片、翼梁、轮支架、起落架的内外筒体等都是涉及飞行安全的重要锻件。飞机锻件多用高强度耐磨、耐蚀的铝合金、钛合金等贵重材料制造。

B.船用锻件

船用锻件是制造船舶和船用机的关键零部件，材料要满足使用性能，又要满足加工工艺，特别是随着船舶制造的大型化趋势，对船用锻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船用锻件主要有五大类，分别是船体锻件、轴系锻件、柴油机锻件、齿轮锻件和汽轮机锻件。船用锻件生产周期长，质量要求较为严格。

C.电力锻件

电力锻件主要包括发电机转子、护环、发电主轴、高速齿轮、压力壳等。由于发电机组不可或难以撤换，因此电力锻件是电力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电力设备运行的可靠性。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趋势倾向于高效率和大机组，对电力配套锻件的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D. 石油化工锻件

石油化工锻件主要包括球形储罐人孔、法兰、整锻筒体、筒节等，主要应用于炼油装置和化工设备的四大类设备即化工单位设备、化工非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

除了飞机锻件、船用锻件、电力配套锻件、石油化工锻件，其他还有柴油机锻件、兵器锻件、矿山锻件等。

（4）锻造行业的技术水平

中国的锻造行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与改造，行业中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包括工艺设计、锻造技术、热处理技术、机加工技术、产品检测等方面均有了较大提高。

A.工艺设计

先进厂家普遍采用了热加工计算机模拟技术、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以及虚技术，提高了工艺设计水平和产品制造能力。引入并应用 DATAFOR、 GEMARC/AUTOFORGE、DEFORM、LARSTRAN/SHAPE 和 THERMOCAL 等模拟程序，实现计算机设计和热加工的过程控制。

B.锻造技术

40MN 及以上的水压机多数配备了 100-400t.m 主锻造操作机和 20-40t.m 的辅助操作机，相当数量的操作机采用计算机控制，实现了锻件锻造过程的综合控制，使锻造精度可控制在±3mm，锻件的在线测量采用激光尺寸测量装置。

C.热处理技术

重点在于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热处理效率以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如采用计算机控制加热炉和热处理炉的加热过程，控制烧嘴实现自动调节燃烧、调节炉温、自动点火及加热参数管理；余热利用、热处理炉配备再生燃烧室等；采用具有低污染能力和能够有效控制冷却的聚合物淬火油槽，各种水性淬火介质逐渐取代传统的淬火油等。

D.机加工技术

行业内数控机床的比例逐步提高，部分行业内企业设有加工中心，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备了专有的加工机械，如五坐标加工中心、叶片加工机、轧辊磨、轧辊车床等。

E.质量保障措施

国内部分企业已配备最新的检测仪表和测试技术，采用计算机控制数据处理的现代自动化超声波探伤检测系统，采用各种专用的自动超声波探伤系统，完成各种质量体系的认证等。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用途分类，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零部件	1,992.66	41.46%	2,743.67	62.41%	-1.29%	2,779.48	84.43%
模块类	1,760.60	36.63%	1,403.63	31.93%	488.04%	238.70	7.25%
轴类	811.03	16.87%	89.83	2.04%	-49.08%	176.41	5.36%
加工费	242.39	5.04%	159.39	3.63%	63.52%	97.47	2.96%
合计	4,806.68	100%	4,396.52	100%	33.55%	3,292.06	100%

3、行业上下游情况

锻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冶炼行业，在公司主要生产成本构成中，钢锭占60%左右，近十年来，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04 年至今，国内钢材综合价格在 2008 年到达峰值后一直呈震荡下行态势。今后若钢材/钢锭价格发生上涨，由于锻造企业普遍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能够将钢材/钢锭价格的波动传导给下游，因此钢材/钢锭的价格波动对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锻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能源、军工、石化、采掘等行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生产制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先进工业设施设备的行业，主要包括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具体来看，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铁路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底，我国航天军工行业上市公司收入 650.87 亿元，同比增长 15.22%，净利润 30.55 亿元，同比增长 13.18%。在能源设备方面，截止 2013 年底，我国能源设备行业上市公司收入 664 亿元，同比增长 29.61%，净利润 111.86 亿元，同比增长 56.24%。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极为重视，根据《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到 2015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目标是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

（三）公司相关产品市场状况

1.锻造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锻造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开始加快，行业内的企业家数从 2002 年的 300 余家增加至 2013 年的 829 家，锻造行业的总产量也迅速增加，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锻造行业总产量的变化及比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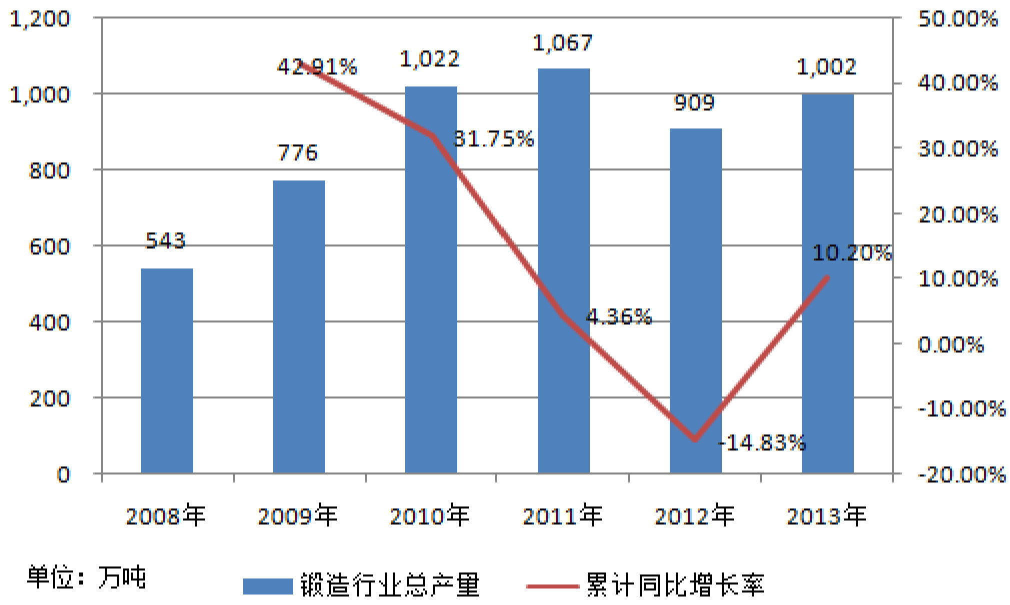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锻造按照工艺分类可以分为自由锻和模锻，2008 年至 2013 年，自由锻产量的变化与锻造行业总产量的变化趋势一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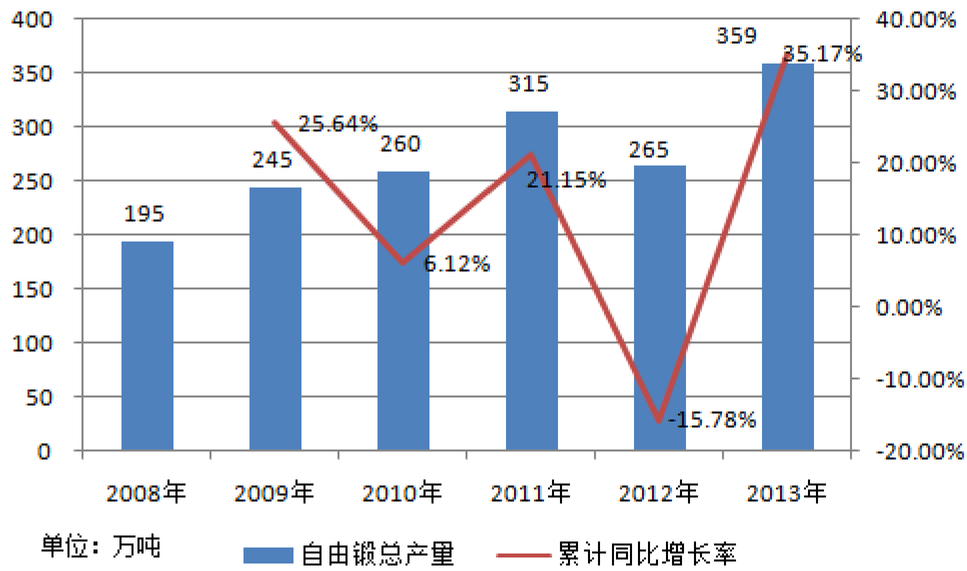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长期以来我国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发展路径是“重主机、轻配套”，因此目前

制造工艺、加工工艺、检测工艺要求比较高的零部件的产量不足，质量不高，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锻造部门自身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不高，经营管理方式粗放，技术水平提高缓慢，制约了行业发展，导致锻造行业出现了大而不强的局面。部分大型成套设备所急需的技术含量高、质量好、性价比高的锻件还依赖进口，制约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我国锻压产业升级态势明显。由于低端锻造产品产能过剩以及我国严峻的经济形势，许多锻造企业开始进行产业升级，努力进行产业优化。在生产产品方面，大量企业开始研发高端产品，摆脱低端竞争的痛苦，走出产品“专、精、特”的发展之路。在生产工艺方面，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具备更多的活力，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努力适用市场的需要。在具体的生产流程中，企业缩短生产线的节拍，提高生产线制造过程的稳定性，采取快速换模方式，最大限度的提高生产效率是当前企业最为重要的追求方向。企业对新生产线选择已经不再仅仅考虑最低的投入，而是寻找少维护、开工率高的设备种类，低档次设备被逐步淘汰，企业主动进行产业升级的愿望非常强烈。

2.锻造行业未来变化趋势

锻件产品的最终用户为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发电设备、高速机车、船舶、工程机械设备等，其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A、风电领域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610 万千瓦，相较于 2012 年新增 1,296 万千瓦大幅提高 24%。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已经突破 9,000 万千瓦。

由于国家不断出台相关的补贴政策鼓励电网企业接纳风电，使得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在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中的比例不断提高。风电并网装机容量的提高将有助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未来我国将在沿海地区建立一批分布式风电基地。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风电产业的商业运行容量将要达到 1 亿千瓦；到 2020 年将要达到 2 亿千瓦-2.5 亿千瓦。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拉动风电建设中大型锻件的需求。

B、核电领域

核电作为一种安全的清洁能源，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大

意义。核电相较于其他清洁能源，其发电成本、电网调峰、传输距离等具有明显优势。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数量已达 17 台，总装机容量 14,833.79 兆瓦，占全国发电装机总量的 1.19%。2013 年共新增两台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1,107.1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2.62%，累计上网电量为 1,040.9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2.38%，我国核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继续呈良好上升态势。

截止 2014 年年末，我国核电发电总量占全国发电总量 2.28%，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发电总量 16%的比例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发展潜力巨大。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到 2015 年将达到 3,9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将达到 8,600 万千瓦。核电行业的高速发展会有力拉动核电建设中大型锻件的需求。（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C、工程机械领域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正处于深度整合阶段，前几年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产能较为过剩，企业表现较为疲软。经过近几年的深度调整，工程机械的某些子行业有复苏的迹象。在铁路设备方面，国家铁路总投资规划上调至8,000亿元，动车、轨车车辆交付高峰将至，铁路投资快速增长将会有力拉动铁路设备的需求。在油气设备方面，高应力储层油田、非常规油气资源渗透率低，常规开采的经济性低，需要用“水平井+压裂”进行增产。随着其使用率的上升，定向钻井、压裂、测井、射孔等相关设备及服务需求将持续。锻件在工程机械方面应用领域较广，工程机械的多种零部件都要使用锻件，这些子行业的复苏将会有力拉动锻件的需求。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锻造行业主要为下游大型装备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该等大型装备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大型装备制造行业传导至锻造行业，间接影响锻造行业的总体需求。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明显制约锻造行业的发展。

2、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锻造行业所处的产业链位置，锻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直接关系到下游重型装备的质量及运行安全；同时，锻件产品往往体积大、质量重，加工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一线生产工人的人身安全需要特别保障。如果行业内企业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我国对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极为重视，相应将刺激上游高端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达国家在高端特殊钢材料及锻件制造技术方面存在相当优势，将从市场挖掘、人力资源等方面与国内企业进行竞争。同时，由于下游应用所涌现的针对锻件产品性能的新需求，锻造行业企业需要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因此，国内锻造行业在未来还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锻造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举例如下：

1、二重重装

二重重装成立于 2001 年，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内领先的重型机械和大型铸锻件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商。二重重装在成套成线设备和大型铸锻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方面位于国内领先地位，该公司可一次性冶炼 1000 吨钢水、浇铸 600 吨优质钢锭、铸造 500 吨铸件、锻造 400 吨锻件。

2、六合锻造

六合锻造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位于四川省江油市，主要生产超临界、超超临界和核电汽轮机机组叶片、转子、加强环、螺栓等主要部件用耐热耐腐蚀高品质不锈钢材料和高温合金及其锻才、锻件，产品主要销往东汽、上汽、哈气等国内大型汽轮机生产及配套企业和部分航天、军工企业。

3、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件锻造及机加工的民营企业，三联公司总占地面积 110 亩，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锻造生产线 20 条，年生产锻件 4 万吨。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拥有 600 余名员工。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4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0 名。公司拥有主要锻造设备有 630T、1000T、1600T、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1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1000T、1600T、2500T、4000T、630T 摩擦压力机、1000T 液压机、扩辗机等锻造生产线共 20 条及相关热处理、探伤设备。

4、浙江黄岩江鑫锻造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江鑫锻造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是中国锻压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锻压技术标准制定成员单位之一，占地面积 56000 平方米，拥有 CNC 加工中心；FP600 热模锻、J55 高能螺旋压力机 1000T、1600T；EPC1000T、EPC1600T 等先进主锻设备，年生产能力超过 5 万吨锻件；公司还配备了拉伸试验机、冲击试验机、SPECTRD 光谱仪、洛氏布氏硬度计、金相显微镜、GLOBAL CLASSIC 三坐标测量仪、视频投影仪等检测设备，以精密的手段和严谨的程序确保产品质量。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部分锻件产品如 1Mn18Cr18N 系列的质量标准较高，能够在相对磁导率、抗点蚀当量、屈服强度方面达到或超过国家主流技术标准。公司客户囊括二重重装、六合锻造、长祥特钢等知名制造厂商，在锻件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高端特殊钢材料及锻件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并积极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推动高端特殊锻件业务的快速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专有技术。近年来公司加大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努力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公司拥有从锻压、热处理、机加工到探伤检测的一整套完整的生产研发设备，在保证锻造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提高锻件的质量品质和稳定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在基础设备和锻造工艺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重型装备制造商对锻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要求，对供应商拥有严格的认证程序。由于资格认证费用较高、耗时长，其更换上

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供需双方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中国二重、六合锻造、长祥特钢等国内知名厂商提供了大量优质锻件产品，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实现了向西班牙、马来西亚、加拿大等国客户的销售，并获得积极反馈。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并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客户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在资产规模、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制约了客户的发展。虽然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仍与国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对于远方有限及其前身，由于系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仅设有股东会，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瑕疵，例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曾存在过未按照关联方回避制度回避表决、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基本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起即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起即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下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起即为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渐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对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但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逐渐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未来三会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相关知识的积累，以提高公司治理意识。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社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各类钢种的锻材、锻件及机加工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誉川、张超杰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超杰、张誉川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张超杰、张誉川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远方装备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张超杰、张誉川控制的其他公司所经营业务涉及各类钢种的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零部件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本人将首先通过内部经营和

管理进行规范、对目标市场进行明确的专属划分、设定各自的专属业务并严格遵守等方式，避免产生矛盾和竞争。其次，为彻底解决将来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在公司挂牌后，逐步将该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远方装备在各类钢种的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零部件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如张超杰、张誉川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远方装备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远方装备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规范，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在张超杰、张誉川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远方装备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目前职务	任职时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超杰	董事长	2008 年至今	136.00	-	5.41%
周枳岈	董事、总经理	1996 年至今	25.50	-	1.01%
张誉川	董事、国际市场部总监	2013 年 6 月至今	1,266.50	-	50.34%
陈凤兰	董事、财务总监	2001 年至今	17.00	-	0.68%
吴正锡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今	8.50	-	0.34%
刘曙光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部长	2004 年 10 月至今	-	-	-

何江林	监事、生产部部长	2012年7月至今	-	-	-
刘勇	监事	2009年至今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张超杰与张誉川为父女关系，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持股增减变化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	有限公司	彭义祥、李雪松	-
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	有限公司	张誉川（执行董事）	2013年6月2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有限公司	张超杰（董事长）、周枳岍、陈凤兰、张誉川、吴正锡	2014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2月至今	股份公司	张超杰（董事长）、周枳岍、陈凤兰、张誉川、吴正锡	2014年12月1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

注：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张超杰一直实际参与并影响公司决策。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	有限公司	李雪松	-
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	有限公司	陈凤兰	2013年6月2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有限公司	刘曙光（监事会主席）、刘勇何江林	2014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2月至今	股份公司	刘曙光（监事会主席）、刘勇何江林	2014年12月1日，创立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	有限公司	总经理：周枳岍	-
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	有限公司	总经理：彭义祥	2013年6月24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	有限公司	总经理：周枳岍	2014年10月24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4年12月至今	股份公司	总经理：周枳岍 副总经理：吴正锡 财务总监：陈凤兰	2014年12月1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注：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张超杰一直实际参与并影响公司决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份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1-1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四川省江油科达金属制品实验工厂	江油市武都镇	冷拔特钢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铸、锻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特殊钢材的工艺、技术研究、深加工后的产品自销；钢材、铁合金、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	1,128,000.00	94.68%	94.68%	2012年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

科达金属成立于 1987 年 02 月 09 日，注册资本 112.80 万元。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购科达金属 94.68%股权，科达金属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以成本法对该投资进行核算。科达金属的另外 5.32%股权由长城特钢持有，长城特钢始建于 1965 年，是国家重点军工配套企业和四川省大型骨干企业，具备年产特殊钢 70 万吨、钛材 3000 吨、销售收入 50 亿元的经营规模。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6	746.22	11.01
应收票据	27.00	240.22	35.00
应收账款	1,851.14	1,438.76	1,662.84
预付款项	279.14	132.54	262.67
其他应收款	57.77	64.96	69.93
存货	1,653.94	1,881.58	1,156.01
其他流动资产	50.08	189.87	207.73
流动资产合计	4,042.93	4,694.16	3,40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50	14.50
固定资产	3,699.51	3,566.75	3,883.01
在建工程	-	-	20.41
无形资产	225.09	229.67	23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	16.10	3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60	3,827.03	4,184.87
资产总计	7,986.53	8,521.19	7,590.0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0.00	2,490.00	1,470.00
应付票据	-	199.99	-
应付账款	728.71	1,040.10	1,659.34
预收款项	485.38	620.62	378.15
应付职工薪酬	16.83	27.06	-
应交税费	25.26	1.38	1.75
其他应付款	1,262.95	1,214.98	1,204.12
流动负债合计	4,959.12	5,594.13	4,713.3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58	115.00	8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8	115.00	80.83
负债合计	5,068.70	5,709.13	4,794.19
股东权益：			
股本	1,480.00	1,480.00	1,480.00
资本公积	923.59	923.59	923.59
盈余公积	89.43	89.43	87.42
未分配利润	430.21	324.08	309.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3.23	2,817.09	2,800.71
少数股东权益	-5.41	-5.04	-4.83
股东权益合计	2,917.82	2,812.06	2,79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986.53	8,521.19	7,590.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6.68	4,396.52	3,292.06
减：营业成本	4,001.76	3,687.22	3,17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	1.81	0.88
销售费用	109.25	95.83	53.84
管理费用	362.46	464.07	377.83
财务费用	189.05	212.43	127.46
资产减值损失	25.03	-70.44	4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7.02	5.58	-482.58
加：营业外收入	28.01	29.22	66.67
减：营业外支出	0.61	2.44	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44.42	32.37	-416.98
减：所得税费用	38.66	16.19	-1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5.77	16.18	-40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	16.39	-402.75
少数股东损益	-0.37	-0.21	-0.65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7	16.18	-40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4	16.39	-40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37	-0.21	-0.6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31	3,843.38	3,89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5	1,295.36	2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04	5,138.74	4,1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1.40	3,627.00	4,08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30	248.75	19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	27.46	6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7	1,386.42	9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26	5,289.62	5,3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	-150.88	-1,15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4.5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	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8	120.00	87.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	120.00	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	-80.00	-8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1.00	3,260.00	2,26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00	3,460.00	2,5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1.00	2,240.00	1,164.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61	173.90	10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	280.00	16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06	2,693.90	1,4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6	766.10	1,07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6	535.21	-16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3	11.01	17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6	546.23	11.01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324.08	-5.04	2,81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324.08	-5.04	2,81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6.14	-0.37	105.77
（一）净利润	-	-	-	106.14	-0.37	10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106.14	-0.37	105.77
（三）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430.21	-5.41	2,917.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309.70	-4.83	2,795.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309.70	-4.83	2,79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1	14.37	-0.21	16.18
（一）净利润	-	-	-	16.39	-0.21	1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16.39	-0.21	16.18
（三）利润分配	-	-	2.01	-2.0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1	-2.0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324.08	-5.04	2,812.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712.46	-4.18	3,199.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712.46	-4.18	3,19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02.75	-0.65	-403.40
（一）净利润	-	-	-	-402.75	-0.65	-40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402.75	-0.65	-403.4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309.70	-4.83	2,795.8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1	745.75	10.26
应收票据	27.00	240.22	35.00
应收账款	1,851.14	1,438.76	1,396.97
预付款项	284.78	104.86	500.34
其他应收款	53.97	85.17	86.16
存货	1,653.94	1,881.58	1,156.01
其他流动资产	50.08	189.87	207.73
流动资产合计	4,044.71	4,686.20	3,39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50	14.50
固定资产	3,699.51	3,566.75	3,883.01
在建工程	-	-	20.41
无形资产	225.09	229.67	23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	16.10	3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60	3,827.03	4,184.87
资产总计	7,988.31	8,513.23	7,577.3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0.00	2,490.00	1,470.00
应付票据	-	199.99	-
应付账款	644.85	953.51	1,572.75
预收款项	474.15	609.39	366.92
应付职工薪酬	16.83	27.06	-
应交税费	25.26	1.38	0.95
其他应付款	1,258.12	1,210.15	1,199.28
流动负债合计	4,859.20	5,491.48	4,609.9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58	115.00	8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8	115.00	80.83
负债合计	4,968.78	5,606.48	4,690.74
股东权益：			
股本	1,480.00	1,480.00	1,480.00
资本公积	923.59	923.59	923.59
盈余公积	89.43	89.43	87.42
未分配利润	526.51	413.74	395.60
股东权益合计	3,019.53	2,906.76	2,886.6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988.31	8,513.23	7,577.3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6.68	4,396.52	3,291.62
减：营业成本	4,001.76	3,687.22	3,16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	1.81	0.56
销售费用	109.25	95.83	53.84
管理费用	360.65	462.70	362.89
财务费用	189.05	212.40	127.42
资产减值损失	19.84	-73.02	5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4.03	9.56	-470.89
加：营业外收入	28.01	29.22	66.67
减：营业外支出	0.61	2.44	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1.43	36.34	-405.28
减：所得税费用	38.66	16.19	-1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2.77	20.15	-39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7	20.15	-391.1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31	3,576.17	3,72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01	1,295.30	2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00	4,871.48	4,01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67	3,362.64	3,90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67	246.91	18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	26.56	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99	1,385.96	9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80	5,022.08	5,1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	-150.60	-1,13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4.5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	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8	120.00	87.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	120.00	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	-80.00	-8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1.00	3,260.00	2,26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00	3,460.00	2,5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1.00	2,240.00	1,164.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61	173.90	10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	280.00	16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06	2,693.90	1,4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6	766.10	1,07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95	535.49	-1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5	10.26	15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1	545.75	10.26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413.73	2,906.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413.73	2,90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2.77	112.77
（一）净利润	-	-	-	112.77	11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112.77	112.77
（三）利润分配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526.51	3,019.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395.60	2,886.6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395.60	2,88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1	18.13	20.15
（一）净利润	-	-	-	20.15	20.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20.15	20.15
（三）利润分配	-	-	2.01	-2.0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1	-2.0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9.43	413.73	2,906.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786.78	3,277.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786.78	3,27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一）净利润	-	-	-	-391.17	-391.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391.17	-391.17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	923.59	87.42	395.60	2,886.6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

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

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交通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销售：产品已发出，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产品已发出且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科达金属	25%

3、房产税

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在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张誉川、张超杰出具了《有关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若远方装备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张

誉川、张超杰同意全额向远方装备进行补偿，保证远方装备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442**，若公司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获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则公司从 2015 年起将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提交优惠税率申请材料。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10月/2014-10-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0%	65.86%	61.90%
流动比率（倍）	0.82	0.84	0.72
速动比率（倍）	0.48	0.50	0.48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19	-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9.12	570.26	3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1.90	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59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2.43	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14	16.39	-40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2	-10.60	-469.01
毛利率（%）	16.75%	16.13%	3.6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58%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	-0.37%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22	-150.88	-1,15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0.78

说明：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

为基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2014-10-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净利润（万元）	**105.77**	**16.18**	**-403.40**
毛利率（%）	16.75%	16.13%	3.6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58%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	-0.37%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27

公司2012年度亏损，2013年度开始盈利，2014年度净利润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从2011年开始对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艰难转型。在转型期内，一方面，为了尽快打开市场局面，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导致收入较低；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由于制造工艺不成熟，重复生产频繁发生，导致耗费了较多的人工、燃料和电力。2013年开始，转型效益开始显现，公司客户群及收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生产加工工艺逐步成熟，成功率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

公司2013年开始盈利且2014年度净利润大幅提高。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2%、16.13%和16.75%。

公司2012年毛利率较低，2013年以后毛利率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1年开始对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艰难转型。在转型期内，一方面，为了尽快打开市场局面，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由于制造工艺不成熟，重复生产频繁发生，导致耗费了较多的人工、燃料和电力。2013年开始，随着公司客户群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转型效益开始显现，公司逐步采用“以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生产加工工艺逐步成熟，成功率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2014年则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2%、0.58%和3.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0%、-0.37%和2.9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7、0.01和0.07，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相近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暂未有主营业务为锻件制造的企业，因此，项目组以生产模式、成本构成相似程度等为标准，在“金属制品业”筛选了三家公司作为同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三家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丰光精密 430510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加工件和铸件
金化高容 430749	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
中天超硬 430740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非标高端刀具

公司与丰光精密、金化高容、中天超硬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14年1-10月（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丰光精密	39.28%	35.16%	24.95%
	金化高容	18.44%	22.21%	26.44%
	中天超硬	42.06%	50.67%	58.97%
	可比公司平均	**33.26%**	**36.01%**	**36.79%**
	远方装备	16.75%	16.13%	3.62%

净资产收益率	丰光精密	6.93%	7.99%	0.44%
	金化高容	2.38%	16.48%	33.90%
	中天超硬	7.92%	20.01%	31.80%
	可比公司平均	**5.74%**	**14.83%**	**22.05%**
	远方装备	3.70%	0.58%	-13.42%
基本每股收益	丰光精密	0.08	0.09	0.01
	金化高容	0.02	0.15	0.22
	中天超硬	0.20	0.47	0.43
	可比公司平均	**0.10**	**0.24**	**0.22**
	远方装备	0.07	0.01	-0.27

注：可比公司 2014 年 1-10 月指标计算数据取自于其公布的 2014 年半年报 1-6 月的数据（下同）。

精密加工行业和高端刀具加工行业由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所以其毛利率高于普通加工行业，因此可比公司丰光精密以及中天超硬的毛利率都在 3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自 2011 年起，公司为应对行业变化，在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方面进行了重要转型，详见上述“（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相关分析。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能力的扩张以及制造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不断稳定并逐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10月/2014-10-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0%	65.86%	61.90%
流动比率（倍）	0.82	0.84	0.72
速动比率（倍）	0.48	0.50	0.48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19	-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9.11	570.26	36.39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0%、65.86%和 62.20%，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融资需求、采购规模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地增长，经营性负债的增长明显。

2、相近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与丰光精密、金化高容、中天超硬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丰光精密	金化高容	中天超硬	可比公司	远方装备

					平均	
流动比率	2014 年 1-10 月	2.93	1.84	2.35	**3.23**	0.82
	2013 年	2.42	1.46	1.83	**1.90**	0.84
	2012 年	1.82	1.28	1.88	**1.66**	0.72
速动比率	2014 年 1-10 月	1.53	1.37	1.19	**1.87**	0.48
	2013 年	1.04	0.75	1.06	**0.95**	0.50
	2012 年	1.09	0.55	1.18	**0.94**	0.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0 月末	15.59%	45.45%	31.59%	**30.88%**	62.20%
	2013 年末	17.78%	54.08%	33.77%	**35.21%**	65.86%
	2012 年末	25.72%	60.31%	36.68%	**40.90%**	61.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则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在公司业务发生艰难转型的背景下，随着新客户开拓逐渐成效，公司迫切需要满足新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采购规模、融资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经营性负债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多，资产负债率增长明显。

（三）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10月/2014-10-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59	2.25
存货周转率（次）	2.26	2.43	4.1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 次/年，2.59 次/年和 2.7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 2011 年开始对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进行转型，转型期内，基于开拓客户的需要，公司给予客户较长信用期，因此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自 2013 年起，公司转型效益开始显现，客户群及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因此 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提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5 次/年、2.43 次/年和 2.26 次/年，存货周转率大小与公司销售订单有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交货，期末在产品有相对应的订单，期末库存商品除了大部

分有相应订单外，少部分为安全库存；原材料方面，公司会根据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正常。

2、相近公司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与丰光精密、金化高容、中天超硬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丰光精密	金化高容	中天超硬	可比公司平均	远方装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1-10月	3.27	2.80	1.19	**2.42**	2.72
	2013年	6.18	3.90	2.59	**4.22**	2.59
	2012年	6.18	6.31	2.08	**4.86**	2.25
存货周转率	2014年1-10月	2.21	3.69	0.51	**2.37**	2.26
	2013年	3.46	3.35	2.73	**3.18**	2.43
	2012年	2.70	2.70	2.87	**2.76**	4.15

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重大转型期，基于开拓客户的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给予了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随着公司客户群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转型效益开始显现，开始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4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交货，同时部分产品准备少量安全库存，公司2012年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1-10月的存货周转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存货周转较为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	-150.88	-1,15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	-80.00	-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6	766.10	1,07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6	535.21	-166.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26万元、-150.88万元和-89.22万元。

公司2011年开始对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进行转型，转型期内，基于开拓客户的需要，公司给予客户较长信用期，因此2012年销售回款较少；自2013年起，公司转型效益开始显现，客户群及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因此2013年、2014年1-10月销售回款较2012年提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7 万元、-80.00 万元和-96.68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2.69 万元、766.10 万元和-236.06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长较快，因此 2012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主要表现为现金流入，而 2014 年 1-10 月，新增借款的减少以及到期借款的偿还使得筹资活动主要表现为现金流出。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化之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77	16.18	-40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3	-70.44	4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52	358.70	346.73
无形资产摊销	4.58	4.99	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04	214.20	12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	16.19	-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64	-725.57	-52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81	202.26	-67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20	-167.39	-51.2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	-150.88	-1,151.26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按产品用途类别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零部件锻件	1,992.66	41.46%	2,743.67	62.41%	-1.29%	2,779.48	84.43%
模块类锻件	1,760.60	36.63%	1,403.63	31.93%	488.04%	238.70	7.25%
轴类锻件	811.03	16.87%	89.83	2.04%	-49.08%	176.41	5.36%
加工费收入	242.39	5.04%	159.39	3.63%	63.52%	97.47	2.96%
合计	4,806.68	100%	4,396.52	100%	33.55%	3,292.06	10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零部件锻件收入分别为 2,779.48 万元、2,743.67 万元和 1,992.66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43%、62.41% 和 41.46%。零部件锻件收入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在产品结构转型期内，公司侧重其他类别产品的研发,同时由于受下游重型装备行业陷入低迷的直接冲击，零部件锻件市场竞争激烈，订单获取难度较大。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模块类锻件收入分别为 238.7 万元、1403.63 万元和 1760.6 万元，轴类锻件收入分别为 176.41 万元、89.83 万元和 811.03 万元。这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开始对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进行转型,增加了模块类锻件和轴类锻件的生产加工。转型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2013 年转型效益开始显现，两类新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加工费收入分别为97.47万元、159.39万元和242.39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2.96%、3.63%和5.04%。加工费的收入稳中有升系加工劳务技术难度大，对生产要素、生产工艺的配套要求高，公司具有热处理的全套设备，热处理技术较为成熟，在江油地区具备较大竞争优势，加工费收入主要客户包括二重重装、六合锻造、长城特钢等知名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4,525.71	94.15%	4,390.89	99.87%	3,292.06	100.00%

国外	280.97	5.85%	5.62	0.13%	-	-
合 计	4,806.68	100.00%	4,396.52	100.00%	3,292.06	100.00%

其中，公司国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加拿大	-	-	5.62	100.00%	-	-
马来西亚	174.76	62.20%	-	-	-	-
阿联酋	106.20	37.80%	-	-	-	-
合 计	280.97	100.00%	5.62	100.00%	-	-

公司自 2013 年起主要通过网络、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境外市场，目前，重点开发欧洲、南美洲、东南亚等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地区客户。公司 2013 年向加拿大重工集团GMB实现销售，于2014年向马来西亚工具钢制造商WONG TOOL、香港贸易商迈克诺西 MICROSI（最终销往阿联酋）实现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按照定制化程度及外观形态分类，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零部件锻件	1,992.66	1,747.10	12.32%
模块类锻件	1,760.6	1,452.58	17.50%
轴类锻件	811.03	641.87	20.86%
加工费收入	242.39	160.21	33.90%
合计	4,806.68	4,001.76	16.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零部件锻件	2,743.67	2,333.91	14.93%
模块类锻件	1,403.63	1,168.94	16.72%
轴类锻件	89.83	74.08	17.53%
加工费收入	159.39	110.29	30.80%
合计	4,396.52	3,687.22	16.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零部件锻件	2,779.48	2,721.46	2.09%

模块类锻件	238.70	230.17	3.57%
轴类锻件	176.41	148.11	16.04%
加工费收入	97.47	73.18	24.92%
合计	3,292.06	3,172.92	3.62%

A、零部件锻件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零部件锻件毛利率分别为2.09%、14.93%及12.32%。公司自2011年开始转型，新设备随之开始试生产，设备、制造工艺与工人的磨合需要时间，加上下游装备制造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生产此类产品进行的工艺试验次数较多，耗费了较多成本，导致2012年零部件锻件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制造工艺逐步提高，2013年开始，零部件锻件毛利率逐步提高，但由于零部件锻件加工工艺较为复杂、涉及环节较多，相较于规格系列较少、工序较简单的模块类锻件和轴类锻件，其毛利率始终较低。

B、模块类、轴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模块类锻件毛利率分别为3.57%、16.72%及17.50%，轴类锻件毛利率分别为16.04%、17.53%及20.86%。公司自2011年开始转型，模块类锻件为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线，基于开拓新市场的需要，公司早期对产量较大的模块类锻件的定价较低，同时由于该两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有别于原有的零部件锻件，工艺的成熟需要一定的磨合时间，因此2012年模块类锻件的毛利率较低，随着转型的逐步完成，公司部分产品如H13型特殊（合金）钢锻件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客户群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逐步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综合影响下，模块类锻件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提高，2014年1-10月则在2013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对于轴类锻件，除上述共有因素的影响外，由于销售金额较少，且部分高毛率产品（如具有极高耐高温、耐磨性和耐疲劳性能的42CrMO圆轴，其毛利率高达约60%）占有一定比重，导致轴类锻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按照原材料特性分类，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特殊（合金）钢锻件	4,303.58	3,623.12	15.81%
普通（碳素）钢锻件	260.71	218.43	16.22%

加工费收入	242.39	160.21	33.90%
合计	4,806.68	4,001.76	16.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特殊（合金）钢锻件	3,848.24	3,221.99	16.27%
普通（碳素）钢锻件	388.89	354.95	8.73%
加工费收入	159.39	110.29	30.80%
合计	4,396.52	3,687.22	16.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特殊（合金）钢锻件	2,971.06	2,908.59	2.10%
普通（碳素）钢锻件	223.53	191.16	14.48%
加工费收入	97.47	73.18	24.92%
合计	3,292.06	3,172.92	3.62%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特殊（合金钢）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2.10%、16.27%及 15.81%，普通（碳素）钢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14.48%、8.73%及 16.22%。从纵向看，公司上述两类产品在 2012 年的毛利率整体低于 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原因主要为上述提到的公司转型因素。对于普通（碳素）钢锻件，由于其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受个别交易合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因此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厂房折旧、水电气等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于实际领用时归集到成本并计入对应产品，用于多种产品生产的辅助原料，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以及当月产品重量标准分配至相应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月预提计入成本并按产品重量分摊至产品；每月末，公司按产品种类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已售产品成本。

（三）营业外收入、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0.42	24.83	65.90
其他	7.60	4.39	0.77
合计	28.01	29.22	66.6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之“(2)政府补助明细表”。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	-	1.00
罚款支出	0.52	0.55	0.0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0	-	-
其他	-	1.88	-
合计	0.61	2.44	1.07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之间使用起重机械中 8 台未经定期检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江油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江)质监罚字[2013]JT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予以 0.2 万元罚款。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因未按规划许可修建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收到江油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出具的“江规建住罚（理）决字[2014]第 322 号”《行政案件处罚（理）决定书》，对公司予以 0.5 万元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罚款支出主要系货车相关罚款（高速公路超速罚款、未及时年审罚款）。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9.25	2.27%	95.83	2.18%	77.99%	53.84	1.64%
管理费用	362.46	7.54%	464.07	10.56%	22.83%	377.83	11.48%
其中：研发费用	164.54	3.42%	307.69	7.00%	42.14%	216.47	6.58%
财务费用	189.05	3.93%	212.43	4.83%	66.66%	127.46	3.87%

（1）销售费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汽车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2.18%及2.2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4.94	50.29%	47.07	49.11%	37.30	381.78%	9.77	18.15%
职工薪酬	18.45	16.89%	14.88	15.53%	0.63	4.42%	14.25	26.47%
汽车费用	14.56	13.33%	19.35	20.19%	4.90	33.91%	14.45	26.83%
其他费用	21.30	19.50%	14.54	15.17%	-0.83	-5.40%	15.37	28.55%
合计	109.25	100.00%	95.83	100.00%	42.00	77.99%	53.84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3.84万元、95.83万元和109.25万元，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42.00万元，增长幅度为77.99%。该变动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较上年增加37.30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8%、10.56%及7.5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63	24.73%	96.39	20.77%	0.55	0.57%	95.84	25.37%
研发费用	164.54	45.39%	307.69	66.30%	91.22	42.14%	216.47	57.29%
中介机构费	39.61	10.93%	3.00	0.65%	1.50	100.00%	1.50	0.40%
折旧及摊销	19.25	5.31%	24.79	5.34%	5.74	30.13%	19.05	5.04%
其他	49.43	13.64%	32.20	6.94%	-12.78	-28.41%	44.98	11.90%
合计	362.46	100.00%	464.07	100.00%	86.24	22.83%	377.83	100.00%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77.83万元、464.07万元和362.46万元，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了86.24万元，上升幅度为22.83%。该变动主要系公司2013年仍处于产品转型期，为此加大了研发投入，用于无硫H13长寿命优质热作模具钢、翻钢机、环形吊具、液压机摔模等项目的开发，使得研发费用较2012年度上升91.22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7%、4.83%和3.93%，具

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71.59	90.76%	174.20	82.00%	70.59	68.13%	103.61	81.29%
减：利息收入	-4.88	-2.58%	-4.23	-1.99%	-0.93	28.13%	-3.30	-2.59%
贷款手续费	19.45	10.29%	40.00	18.83%	18.30	84.33%	21.70	17.03%
汇兑损益	-0.10	-0.06%	-	-	-	-	-	-
其他	2.99	1.58%	2.46	1.16%	-2.98	-54.78%	5.44	4.27%
合计	189.05	100.00%	212.43	100.00%	84.97	66.66%	127.4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贷款手续费，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进行的银行经营性融资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贷款手续费。2013年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67%，主要系2013年销售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大而向银行取得借款增加。

七、重大投资收益

江油市川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汇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出资 14.50 万元受让川汇机械 29%股权，2013 年 7 月 1 日，川汇机械增资至 460.00 万元，公司未认缴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的 14.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15%。公司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该投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川汇机械未进行股利分配。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该投资转让。

八、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42	24.83	65.9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7.08	1.95	-0.29
合计	27.40	26.78	65.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8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5	26.78	65.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5	26.78	6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85.59	-10.39	-468.36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61万元、26.78万元和20.55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对企业的各种补助。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9%、163.44%和19.36%。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的罚款支出主要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2）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市场开拓资金	-	-	4.40
2、中央财政贴息	15.00	9.00	9.00
3、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4、年机加工1.5万吨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2.08	2.50	2.50
5、工业信息化局创新能力建设奖	-	10.00	-
6、年产20000吨锻件生产线	1.67	2.00	-
7、20000吨核电、风电配套零部件生产项目	1.67	1.33	-
合计	20.42	24.83	65.90

九、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近两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A、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B、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科达金属	25%

C、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442**，若公司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获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则公司从 2015 年起将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提交优惠税率申请材料。

十、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0.70	18.86	6.73
银行存款	123.16	527.36	4.28
其他货币资金	-	199.99	-
合计	123.86	746.22	11.0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01万元、746.22万元和123.86万元。

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处于转型阶段，销售回款较少，采购原材料支出较大，资金压力较大。

2013年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上升主要系销售回款的增加以及收到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借款3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减少404.20万元，主要系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销售回款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00	240.22	35.00
合计	27.00	240.22	3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到期承兑的风

险较小。

（2）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台州市黄岩精英杰科模具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4.16	10.00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09	2015.03.09	5.00
浙江他山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9	2015.03.09	5.00
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4	2015.03.24	5.00
宁波神博电子有限公司	2014.05.20	2014.11.20	2.00
合计			27.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阴奥派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06.10	50.00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3.09.16	2014.02.28	48.28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8	2014.04.18	40.0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5	20.00
浙江佑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08.19	2014.02.19	20.00
合计			178.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22	2013.04.22	30.00
苏州实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09.07	2013.03.06	5.00
合计			35.00

（3）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01	2015.03.01	9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1.17	50.00
洛阳汇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05	2014.11.05	40.00
天津国丰模具有限公司	2014.06.26	2014.12.26	40.00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4.09.15	2015.02.28	31.91

合　计	-	-	251.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27	2014.02.27	60.00
宁波市圣威模具	2013.11.15	2014.05.15	50.00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3.09.16	2014.02.28	48.28
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07.04	2014.01.04	30.0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3	2014.03.23	30.00
合　计	-	-	218.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2.09.21	2013.03.20	50.00
中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5	2013.01.05	30.00
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02	2013.02.02	30.00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9	2013.03.07	30.00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27	2013.03.27	17.90
合　计	-	-	157.90

（4）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2012年末、2013年末无）：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贴现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014.08.21	2015.02.21	10.00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014.08.29	2015.02.28	20.00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014.05.15	2014.11.13	10.00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鼎盛样水产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014.06.26	2014.12.25	10.00
浙江名邦家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014.05.14	2014.11.14	10.00
合计	-	-	-	60.00

3、应收账款

（1）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

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1.91	75.59%	7.51	1,160.90	75.27%	5.80	1,128.87	61.13%	5.64
1-2 年	243.25	12.24%	24.32	304.71	19.76%	30.47	168.99	9.15%	16.90
2-3 年	164.91	8.30%	32.98	11.79	0.76%	2.36	483.84	26.20%	96.77
3-4 年	11.79	0.59%	5.89	0.00	0.00%	0.00	-	-	-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0.12%	1.82
5 年以上	64.97	3.27%	64.97	64.97	4.21%	64.97	62.70	3.40%	62.70
合计	1,986.82	100.00%	135.68	1,542.37	100.00%	103.60	1,846.67	100.00%	183.83
净额	1,851.14			1,438.77			1,662.84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62.84万元、1,438.76万元和1,851.14万元。其中，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末减少224.07万元，减少13.48%，主要系公司2011年开始对市场策略和产品结构进行转型，转型期内，基于开拓客户的需要，公司给予客户较长信用期，因此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自2013年起，公司转型效益开始显现，客户群及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3年销售回款较2012年提高，因此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

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长412.37万元，主要系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销售回款金额较少。

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6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南海晋恒	非关联方	382.44	1年以内	19.25%
2	亨利富	非关联方	166.92	1年以内	8.40%
3	华洋机械	非关联方	162.86	2-3年	8.20%
4	宁海县嘉佑金属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8.65	1年以内	5.47%

	司				
5	上海康氏钢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6	1年以内	5.35%
合计			927.13	-	46.67%

公司2011年6月8日与华洋机械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为其加工大型挤压机模具，合同金额为418.00万元。因实际加工难度比预计难度大，公司交付产品延期且部分产品存在外形尺寸偏差，华洋机械2013年10月支付给公司30万元后其余货款拒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双方协商无果后，公司2014年5月向德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华洋机械应于2015年2月26日、3月26日之前分别向公司支付60万元、57.7万元，共计117.70万元。

报告期内，该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86万元、162.86万元及162.86万元，公司已分别计提坏账准备0.89万元、16.29万元及32.57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二重重装-合并	二重重装	非关联方	242.66	1年内、1-2年	15.73%
		二重精衡		46.69	1-2年	3.03%
		二重万航		9.17	2-3年	0.59%
	小计			298.52	-	19.35%
2	华洋机械		非关联方	162.86	1-2年	10.56%
3	凌力特钢		非关联方	124.16	1年内	8.05%
4	德阳市益友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4	1年内	7.63%
5	诺森自动化		非关联方	93.50	1年内	6.06%
合计				796.68	-	51.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二重重装-合并	二重重装	非关联方	671.15	1年内、1-2年、2-3年	36.34%

	二重万安		267.21	1年内	14.47%
	二重万信		230.92	1年内、1-2年	12.50%
	二重精衡		51.69	1年以内	2.80%
	二重万航		24.17	1-2年	1.31%
	小计		1,245.14	-	67.43%
2	华洋机械	非关联方	192.86	1年内	10.44%
3	诺森自动化	非关联方	140.61	1年内	7.61%
4	德阳市益友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3	1 年内	4.26%
5	宁波市鄞州钟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	1 年内	1.79%
合计			1,675.47	-	91.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支付的天然气安装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9.93万元、64.96万元和57.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1.38%和1.43%。

（1）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4	19.41%	0.08	21.44	22.02%	0.11	13.61	14.70%	0.07
1－2 年	7.79	9.37%	0.78	2.63	2.70%	0.26	46.63	50.37%	1.66
2－3 年	0.50	0.60%	0.10	39.60	40.67%	1. 92	-	0.00%	-
3－4 年	38.59	46.42%	4.30	-	-	-	16.51	17.84%	8.25
4－5 年	-	-	-	17.89	18.37%	14.31	15.82	17.09%	12.66
5 年以上	20.12	24.20%	20.12	15.82	16.25%	15.82	-	-	-
合计	83.15	100.00%	25.38	97.39	100.00%	32.42	92.57	100.00%	22.64

（3）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
1	鸿飞天然气	非关联方	30.00	3-4 年	保证金
2	长城特钢四厂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年以上	注[1]
3	周斌	非关联方	8.67	1年以内、1-2年	备用金
4	四川省江油市东升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2	3-4年	往来款
5	高世伟	非关联方	5.40	1-2年	备用金
合计		-	60.49	-	-

注[1]：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四川省江油科达金属制品实验工厂前原公司遗留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
1	鸿飞天然气	非关联方	30.00	1-2 年	保证金
2	绵阳市倍尔轿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年以上	服务费
3	四川广汉强力钢构金属结构公司	非关联方	9.40	3年以上	加工费
4	四川省江油市东升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2	2-3年	往来款
5	周斌	非关联方	5.74	1年内	备用金
合计		-	51.56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
1	鸿飞天然气	非关联方	30.00	1-2 年	保证金
2	绵阳市倍尔轿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年以上	服务费
3	长城特钢四厂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年以上	注[1]
4	李艳玲	关联方	8.33	1-2年、2-3年	备用金
5	四川省江油市东升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2	1-2年	往来款
合计		-	54.75	-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18	94.64%	109.62	82.71%	181.64	69.15%
1—2 年（含）	-	-	11.41	8.61%	9.59	3.65%
2—3 年（含）	8.11	2.91%	5.88	4.44%	7.32	2.79%
3 年以上	6.85	2.45%	5.63	4.25%	64.12	24.41%
合计	279.14	100.00%	132.54	100.00%	262.67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67 万元、132.34 万元和 279.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2.82% 和 6.9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原材料采购款。

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降低 130.13 万元，降低幅度 49.54%，主要是因为 2012 年末预付款余额较高，当年公司预付四川锐工重型液压件厂原材料采购款 65.20 万、预付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42.9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46.60 万元，增幅为 110.61%，主要系预付德阳二重万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锻件采购款 182.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合同履行，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二重万信	非关联方	182.60	1 年以内	65.42%	原材料采购款
2	江油市鸿翔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	1 年以内	14.10%	原材料采购款
3	西安天宇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	1 年以内	6.07%	原材料采购款
4	绵阳众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	1 年以内	3.69%	原材料采购款
5	国网电力	非关联方	6.54	1 年以内	2.34%	电费
合计		-	255.76	-	91.6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英纳森	非关联方	40.00	1年内	30.18%	原材料采购款
2	德清锻业	非关联方	20.00	1年内	15.09%	原材料采购款
3	江油市中矿起重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	1年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67%	原材料采购款
4	北京中隆宏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内	6.04%	原材料采购款
5	国网电力	非关联方	7.16	1年内	5.41%	电费
合计		-	84.00	-	63.3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四川锐工重型液压件厂	非关联方	65.20	1年内	24.82%	原材料采购款
2	成都天马	非关联方	42.92	3年以上	16.34%	原材料采购款
3	长城特钢	非关联方	14.07	1年内	5.36%	原材料采购款
4	陈光明	非关联方	13.04	1年内	4.96%	原材料采购款
5	成都诚实万星型钢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	1年内	3.81%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45.22	-	55.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77.74	-	377.74	-	-	-	-	-	-
原材料	318.13	-	318.13	895.93	-	895.93	485.07	-	485.07
库存商品	847.89	-	847.89	910.02	-	910.02	606.05	-	606.05
委托加工物资	12.87	-	12.87	21.94	-	21.94	19.99	-	19.99
低值易耗品	24.72	-	24.72	24.72	-	24.72	24.72	-	24.72
备品备件	26.78	-	26.78	28.98	-	28.98	20.19	-	20.19
在产品	45.81	-	45.81	-	-	-	-	-	-
合计	1,653.94	-	1,653.94	1,881.58	-	1,881.58	1,156.01	-	1,156.0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6.01 万元、1,881.58 万元和 1,653.9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725.57 万元，上升幅度为 62.77%，主要系 2013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订单较多，部分原材料需提前预定，因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且根据市场情况储备了安全库存。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降低了 227.64 万元，降低幅度为 12.10%，系 2014 年开始公司为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减少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或滞销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0-31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0.08	189.87	207.73
合计	50.08	189.87	207.7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待抵扣进项税逐年降低。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2.69	4,633.83	4,591.38
房屋建筑物	1,527.56	1,143.19	1,122.78
机器设备	3,230.99	3,435.87	3,414.93
交通运输设备	30.39	30.39	30.39
其他设备	303.74	24.38	23.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3.18	1,067.07	708.37
房屋建筑物	223.63	95.69	57.86
机器设备	1,101.09	932.12	619.12
交通运输设备	23.41	22.51	20.36
其他设备	45.05	16.75	11.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9.51	3,566.75	3,883.01
房屋建筑物	1,303.93	1,047.50	1,064.92
机器设备	2,129.90	2,503.74	2,795.81

交通运输设备	6.98	7.88	10.03
其他设备	258.69	7.63	12.25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883.01 万元、3,566.75 万元和 3,699.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6%、41.86%和 46.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35.25%和 57.57%。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净值 373.8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0.76	373.86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084221-2012 年江油（抵）字 0001 号），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机加工产房（江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0117051 号），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7）字第 200432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因主合同《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的续期而自动续期。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000125100413020001），约定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2）第 0200054-20 号）、远东城商铺（江房产权证监证字第 0161572 号）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绵阳市分行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机加工厂	-	-	20.4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0.41 万元，为正在建造中的机加工厂。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249.57	249.57	249.57
累计摊销	24.48	19.90	14.90
账面净值	225.09	229.67	234.67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5.09	229.67	234.67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34.67 万元、229.67 万元和 225.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2.70%和 2.82%。

（2）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26.61	直线摊销法	600.00	519.0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00	直线摊销法	600.00	573.0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2.96	直线摊销法	600.00	578.00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6.61	109.09
合计	126.61	109.09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帐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	-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35.68	103.60	183.83
-其他应收款	25.38	32.42	22.64
合计	161.06	136.02	206.47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对于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00	19.00	56.16	14.04	129.16	32.29
可抵扣亏损	-	-	8.24	2.06	-	-
合计	76.00	19.00	64.40	16.10	129.16	32.29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2.29 万元、16.10 万元和 19.0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50.00	
抵押借款	940.00	940.00	670.00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800.00
合计	2,440.00	2,490.00	1,470.00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020 万，增幅为 69.39%，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水平与 2013 年末大致相当。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99.99	-
合计	-	199.99	-

2013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别为 199.99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3、应付账款

（1）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8.82	72.75%	687.90	66.14%	1,478.78	89.12%
1-2 年	36.85	5.06%	197.54	18.99%	107.05	6.45%
2-3 年	66.43	9.12%	91.74	8.82%	40.70	2.45%
3 年以上	96.61	13.26%	62.92	6.05%	32.81	1.98%
合计	728.71	100.00%	1040.10	100.00%	1,659.34	100.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1,659.34 万元、1,040.10 万元和 728.71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619.24 万元，降幅为 37.32%，主要系 2013 年 09 月份，公司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安”）、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团”）签订三方协议，将公司应付二重万安 508.48 万元原材料采购款冲抵应收二重集团款项。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11.39 万元，降幅为 29.94%，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份公司支付江油市长城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500.00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成都天马	非关联方	336.59	1年内	46.19%	原材料采购款
2	长祥特钢	非关联方	119.85	1年内	16.45%	原材料采购款
3	广汉聚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	2-3年	6.46%	原材料采购款

4	朵实机械	非关联方	32.80	1年内	4.50%	原材料采购款
5	诸城市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	1-2年	2.92%	设备款
合计		-	557.61	-	76.52%	-

公司与江油长祥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祥特钢”）同为民营企业，地理位置接近，在业务上是互为补充、相互协作的关系，一方面长祥特钢向公司采购各类锻件，另一方面公司也向长祥特钢采购钢锭，公司与其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关系。

对于公司的中小规格锻件产品，在符合性能质量、交货时间、性价比等要求的情况下，长祥特钢并无增添该系列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自产的必要，在合作顺畅的情况下也不会舍近求远向异地或陌生厂商进行采购。假使长祥特钢因故不再与公司合作，由于锻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群广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于长祥特钢自行冶炼的钢锭，在符合性能质量、交货时间、性价比等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既不会自行投资增加冶炼设备，也不会舍近求远向异地或陌生钢锭厂商进行采购。假使长祥特钢因故不再向公司供应钢锭，由于钢锭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长祥特钢	非关联方	273.88	1年内	26.33%	原材料采购款
2	二重万信	非关联方	147.00	1年内	14.13%	原材料采购款
3	成都天马	非关联方	128.47	1年内	12.35%	原材料采购款
4	四川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6	1-2年	11.43%	购房款
5	广汉市寿益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	1年内	2.29%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692.06	-	66.54%	-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二重万安	非关联方	508.48	1年内	30.64%	原材料采购款
2	长祥特钢	非关联方	312.20	1年内	18.81%	原材料采购款
3	四川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0	1年内	14.82%	购房款
4	江油市鸿翔特殊钢有限公	非关联方	44.89	1-2年	2.71%	原材料采购款

	司					
5	德阳东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	1年内	1.62%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1,138.40	-	68.61%	-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9.53	45.23%	563.14	90.74%	331.92	87.77%
1-2 年	253.37	52.20%	15.60	2.51%	39.35	10.41%
2-3 年	1.25	0.26%	35.00	5.64%	-	-
3 年以上	11.23	2.31%	6.88	1.11%	6.88	1.82%
合计	485.38	100.00%	620.62	100.00%	378.15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15 万元、620.62 万元和 485.38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42.47 万元，增长比例为 64.12%，主要系公司接受江油市建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钢结构件，依据合同约定，预收对方 200.00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江油市建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	1年内、1-2年	67.99%	货款
2	鑫鼎新材料	非关联方	82.98	1年内	17.10%	货款
3	上海祈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	1年内	3.55%	货款
4	成都成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	1-2年	3.06%	货款
5	MATRICIR	非关联方	8.69	1年内	1.79%	货款
合计		-	453.76	-	93.49%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鑫鼎新材料	非关联方	204.08	1年内	32.88%	货款
2	江油市建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内	32.23%	货款

3	WONG TOOL	非关联方	76.00	1年内	12.25%	货款
4	四川江油市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	1年内、1-2年、2-3年	7.73%	货款
5	绵竹天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	1年内	3.20%	货款
合计		-	547.96	-	88.29%	-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鑫鼎新材料	非关联方	197.00	1年内	52.10%	货款
2	长祥特钢	非关联方	55.28	1年内	14.62%	货款
3	四川江油市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年内、1-2年	11.90%	货款
4	上海弘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	1年内	9.06%	货款
5	东莞市四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1年内	3.44%	货款
合计		-	344.53	-	91.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83	27.06	-
合计	16.83	27.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资。

6、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25.26	-	0.53
印花税	-	1.38	1.21
合计	25.26	1.38	1.75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

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9.90	72.05%	640.16	52.69%	279.95	23.25%
1-2 年	45.89	3.63%	134.09	11.04%	587.85	48.82%
2-3 年	-	-	118.91	9.79%	302.32	25.11%
3 年以上	307.15	24.32%	321.81	26.49%	33.99	2.82%
合计	1,262.95	100.00%	1,214.98	100.00%	1,204.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股东、员工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资金。

（2）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总额占比	欠款性质
1	张超杰	关联方	635.39	1年内、1-2年、2-3年	50.31%	往来款
2	张誉川	关联方	392.32	1年内、3年以上	31.06%	往来款
3	江油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	1年内	15.84%	短期借款
4	程六妹	非关联方	30.00	1年内	2.38%	往来款
5	鲁维得	非关联方	0.40	1年内	0.03%	保证金
合计		-	1,258.11	-	99.62%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总额占比	欠款性质
1	张超杰	关联方	403.57	1年内、1-2年、2-3年	32.22%	往来款
2	张誉川	关联方	302.32	3年以上	24.88%	往来款
3	江油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	1年内	16.46%	短期借款
4	黄斌	非关联方	200.00	1年内	16.46%	往来款
5	刘勇	非关联方	50.00	1年内	4.12%	往来款
合计		-	1,155.89	-	95.14%	-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总额占比	欠款性质
1	张超杰	关联方	629.96	1年内、1-2年	52.32%	往来款
2	张誉川	关联方	302.32	2-3年	25.11%	往来款

3	江油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0.00	1年内	16.61%	短期借款
4	李雁鸣	关联方	40.00	1年内	3.32%	往来款
5	彭义祥	关联方	15.00	3年以上	1.25%	往来款
合计		-	1,187.28	-	98.60%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109.58	115.00	80.83
合计	109.58	115.00	80.83

上表中递延收益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480.00	1,480.00	1,480.00
资本公积	923.59	923.59	923.59
盈余公积	89.43	89.43	87.42
未分配利润	430.21	324.08	309.70
合计	2,917.82	2,812.06	2,795.8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以及盈余公积均未发生变化，未分配利润变动系累计实现净利润（亏损）的转入。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誉川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0.34%
张超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	5.4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霁州	股东	40.54%
李艳玲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配偶	1.01%
周枳岍	股东、董事、总经理	1.01%
陈凤兰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0.68%
彭义春	股东	0.68%
吴正锡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34%
彭义祥	公司股东彭义春胞兄	-
何顺英	彭义祥配偶	-
李雁鸣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超杰胞妹	-
刘勇	**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油市川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子公司
四川省江油科达金属制品实验工厂	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成都锦诚力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何江林持股95%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油市川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工锻件、向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锻件加工	-	-	-	-	1.60	1.64%
采购钢材	62.70	1.90%	50.20	1.28%	19.49	0.64%

合计	62.70	-	50.20	-	21.09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油市川汇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工零部件以及向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金额较小，且遵循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提供钢材加工劳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钢材加工	-	-	35.35	22.18%	40.06	41.10%
合计	-	-	35.35	22.18%	40.06	41.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关联方没有因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彭义祥、何顺英、张超杰、李艳玲	本公司	270.00万元	2014年01月09日	2015年01月08日
周枳岍	本公司	100.00万元	2014年03月19日	2015年03月18日
张超杰、李艳玲	本公司	500.00万元	2014年03月25日	2015年03月24日
张超杰	本公司	300.0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
张超杰	本公司	100.00 万元	2013年11月08日	2014年11月07日
张超杰	本公司	100.00 万元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融通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特钢	41.42	-	8.00	33.42	3.34
小计	41.42	-	8.00	33.42	3.34
预付账款					

长城特钢	4.48	70.89	73.36	2.01	-
小计	4.48	70.89	73.36	2.01	-
其他应收款					
陈凤兰	-	160.20	160.00	0.20	0.01
周枳岍	-	11.70	10.00	1.70	-
小计	-	171.90	170.00	1.90	0.01
其他应付款					
张超杰	403.57	436.00	667.83	635.39	-
张誉川	302.32	-	90.00	392.32	-
陈凤兰	15.00	105.00	90.00	-	-
刘勇	50.00	100.00	50.00	-	-
李艳玲	-	25.00	25.00	-	-
周枳岍	0.34	10.00	10.00	0.34	-
彭义祥	15.00	15.00	-	-	-
黄斌	200.00	200.00	-	-	-
小计	986.23	891.00	932.83	1,028.0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特钢	0.06	41.36	-	41.42	0.21
小计	0.06	41.36	-	41.42	0.21
预付账款					
长城特钢	14.07	49.15	58.74	4.48	-
小计	14.07	49.15	58.74	4.48	-
其他应收款					
李艳玲	8.33	70.00	78.33	-	-
陈凤兰	-	300.00	300.00	-	-
小计	8.33	370.00	378.33	-	-
其他应付款					
张超杰	629.96	424.74	198.35	403.57	-
张誉川	302.32	-	-	302.32	-
彭义祥	15.00	-	-	15.00	-
李雁鸣	40.00	40.00	-	-	-
陈凤兰	-	5.00	20.00	15.00	-
周枳岍	0.34	-	-	0.34	-
刘勇	-	320.00	370.00	50.00	-
彭义春	-	70.00	70.00	-	-
黄斌	-	-	200.00	200.00	-
小计	987.62	859.74	858.35	786.2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特钢	-	46.87	46.81	0.06	-
小计	-	46.87	46.81	0.06	-
预付账款					
长城特钢	2.07	34.81	22.81	14.07	-
小计	2.07	34.81	22.81	14.07	-
其他应收款					
李艳玲	2.33	6.00	-	8.33	0.26
陈凤兰	-	20.00	20.00	-	-
李雁鸣	-	5.00	5.00	-	-
小计	2.33	31.00	25.00	8.33	0.26
其他应付款					
张超杰	842.00	342.13	130.09	629.96	-
张誉川	302.32	-	-	302.32	-
彭义祥	30.00	15.00	-	15.00	-
李雁鸣	40.00	42.89	42.89	40.00	-
周枳岍	0.34	-	-	0.34	-
小计	1,214.66	400.02	172.98	987.62	-

长城特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与公司日常经营交易形成的应收销售款和预付材料款，还款方式为对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和发货义务后后即解除该笔资金占用，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除此外，不存在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并约定利息的情况；除此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为关联自然人（同时为公司员工）日常借支备用金形成，还款方式为费用报销，不存在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并约定利息的情况。

上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股东等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资金，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公司在取得关联方拆出款后，均在当期及时偿还（部分期末余额形成是因借款日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因此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还款方式、还款计划以及借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6 个月至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 07 月 06 日更新）测算，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借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应计利息分别为 62.32 万元、49.62 万元以及 43.7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

款管理能力以及获取现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逐步摆脱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3 年股东大会，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七）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

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2014年11月，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4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23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远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195.20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将按照章程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科达金属，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之“2、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rowspan="2">子公司名称</th><th colspan="3">总资产</th></tr>
<tr><th>2014-10-31</th><th>2013-12-31</th><th>2012-12-31</th></tr>
<tr><td rowspan="10">科达金属</td><td>109.92</td><td>106.24</td><td>378.22</td></tr>
<tr><th colspan="3">净资产</th></tr>
<tr><th>2014-10-31</th><th>2013-12-31</th><th>2012-12-31</th></tr>
<tr><td>-101.71</td><td>-94.70</td><td>-90.73</td></tr>
<tr><th colspan="3">营业收入</th></tr>
<tr><th>2014 年 1-10 月</th><th>2013 年度</th><th>2012 年度</th></tr>
<tr><td>-</td><td>-</td><td>581.45</td></tr>
<tr><th colspan="3">净利润</th></tr>
<tr><th>2014 年 1-10 月</th><th>2013 年度</th><th>2012 年度</th></tr>
</table>

	-7.01	-3.97	-12.23

十八、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0%、66.01%和 65.38%，其中长祥特钢的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40.15%、42.01%和 38.59%，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6%、68.16%和 80.70%，其中向长祥特钢的采购占比分别高达 50.39%、34.14%和 48.70%，采购集中度亦较高。

因此，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比较集中且存在重叠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出现重要客户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新市场进行弥补，或因供应商的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或两种情况同时发生，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2.84 万元、1,438.76 万元和 1,851.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1%、32.73%和 38.51%。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3、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国内锻造行业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专注于特殊（合金）钢锻件细分市场，行业内大型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门槛较低，且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环境恶化，发生重要客户流失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新市场进行弥补，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4、高财务杠杆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理想和现金流状况不佳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表现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6%、67.00%和 63.47%，负债率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且多为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为负数，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与获取现金能力以应对偿债风险。**

5、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销售和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行为。虽然公司已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继续发生大额票据结算、已背书未到期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被追偿的风险。

6、国内市场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为特殊（合金）钢锻件生产商，主要为下游大型装备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该等大型装备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大型装备制造行业传导至公司所处的锻造行业，间接影响行业的总体需求。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显著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各类钢种的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零部件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重视耐磨、耐疲劳、耐高温等高端特殊钢材料及锻件制造技术的研发和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熟练掌握锻造工艺和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锻造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超杰和张誉川父女，合计实际直接管理公司 2,4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28%。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财务、人事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接到客户新产品订单时，会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工艺设计、原材料测试、锻造试验、工艺调整和再试验等过程，会引致原材料、资金和人员的大量投入。受研发条件、研发能力和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研发失败会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向客户交货，或新产品在性能指标和

质量品质方面达不到客户的要求。

10、行业产能过剩和公司订单不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特殊（合金）钢的零部件锻件、模块类锻件、轴类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锻造行业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受到供大于求的不利影响，大部分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维持一定的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订单不足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针对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产品质量低端化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几年积极进行转型，专注于行业细分市场，并向高端产品进军；针对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新客户，目前已于哈尔滨锅炉厂、重庆通用集团签订购销合同。

1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投入、工艺完善和多年专业化生产，公司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和一批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稳定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待遇。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超杰	张誉川	周枳岍
陈凤兰	吴正锡	

全体监事：

刘曙光	刘 勇	何江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枳岍	陈凤兰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张阿斌　陈登明　李晨昊　宿昳梵

张阿斌　陈登明　李晨昊　宿昳梵

项目负责人：韩培培

韩培培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方啸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阮响华　　李元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付思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_、_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_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